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 15 万台、
发动机 15 万台、摩托车塑料件 30 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 15 万台、发动机 15 万台、摩托车塑料件 3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9 月 18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15万台、发动机15万台、摩托车塑料件3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望方杨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9月1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23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15万台、发动机15万台、摩托车塑料件3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戴明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343506430159，信用编号BH0064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戴明华（信用编号BH006407）、袁佳琪（信用编号BH05844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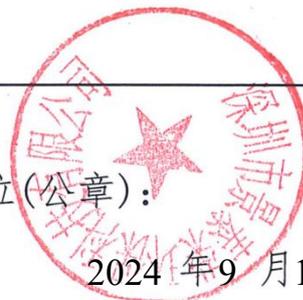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623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343506430159

File No.:

姓名: 戴明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8 月 24 日

Issued on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袁佳琪（身份证件号码 ）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6234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袁佳琪

2024年 9 月 1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戴明华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234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9 月 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戴明华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215	215	114	84	215	14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209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210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211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212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1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2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3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4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5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6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7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8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9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10	20189593	2500	6123	1	6123	1	2500	2360		
202311	20189593	2500	6123	1	6123	1	2500	2360		
202312	20189593	2500	6123	1	6123	1	2500	2360		
202401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2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3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4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5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6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7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e11d48ec9f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210385 /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9593 /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袁佳琪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09	114	110	3	114	113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209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210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211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212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1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2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3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4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5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6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7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8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9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10	210385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311	210385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312	210385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401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2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3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4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5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6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e11d49478e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210385 /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附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9 江门（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朝阳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区划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不动产证

附件 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6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附件 7 2024 年第一、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 8 TSP 引用监测报告（节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 15 万台、发动机 15 万台、摩托车塑料件 30 万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40784-04-01-9033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59' 37.700" ,纬度 22° 41' 58.88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4700	环保投资 (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	0.3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6552.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园区。根据本项目土地证,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相符。</p> <p>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到的鹤山市环境功能区划等资料, 项目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p>		

<p>分析</p>	<p>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本项目选址合理。</p> <p>（二）建设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天沙河水质环境质量超标；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符合《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要求。</p> <p>对照《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行业类别，也不属于需要许可方能准入的行业类别，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p>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可</p>
-----------	---

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三）建设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应道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园区，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2”，编号为ZH44078420003。

表 1-1 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11〕9号）中的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2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值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线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鹤山大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4【大气/限值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p>	<p>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p> <p>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项目不位于江门鹤山大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p> <p>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p> <p>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p> <p>项目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p>	相符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1-5【水/禁止类】禽蓄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禽蓄养殖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项目生产情况不涉及供热锅炉。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使用燃料。 项目用水符合《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值新建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国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元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3-3【水/综合类】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5【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不排放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水平较低。 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道路清扫绿化浇洒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电镀行业，也不涉及重金属。 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底泥、尾矿和矿渣等。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火灾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项目在废水治理设施和危废房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将环境风险程度降到最低，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将落实环境	相符

	<p>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p>	
<p align="center">(四)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p> <p>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本项目符合性：项目注塑 VOCs 排放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因而符合“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政策的要求。</p> <p align="center">(五) 建设项目与《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2 与《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p>			
《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保护	<p>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联防联控。以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业炉窑和锅炉清洁化改造、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项目厂区 VOCs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水生态环境保护	<p>加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防控水环境风险。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保障饮用水源水质，深入开展水污染减排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	相符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控的总体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项目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附近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本环评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防范措施。	相符
固体废物管理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相符

(六)建设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项目以PMMA、ABS、聚苯乙烯颗粒为原材料生产塑料件。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p>	相符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有机废气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VOCs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有组织排放,降低无组织排放量。</p>	相符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p>	<p>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p>	相符

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厂区 VOCs 排放均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七）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粤环函〔2023〕45号）文符合性分析

规定	企业实际情况	符合性
<p>9.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p> <p>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VOCs 产生浓度低，因此选用吸附技术。</p>	相符
<p>12.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p> <p>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整车制造、发动机制造工艺仅为组装，不设电镀、喷涂，主要产污工序为注塑、焊接、切割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一）项目概况

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园区，主要建筑为4栋4层厂房，占地面积26552.16m²，总建筑面积为58436.97m²，绿地率5.69%。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用途
主体工程	厂房一	4597.59	18677.75	4	23.30	1F: 成品展示、办公室 2F: 办公室 3F: 仓库 4F: 仓库
	厂房二	4052.26	16420.24	4	23.69	1F: 注塑车间 2F: 仓库 3F: 仓库 4F: 仓库
	厂房三	3018.04	12764.41	4	22.95	1F: 注塑车间 2F: 仓库 3F: 仓库 4F: 仓库
	厂房四	2595.68	10574.57	4	23.85	1F~4F: 组装生产线、仓库
储运工程	储存	将厂房划分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运输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厂内的原材料从原料仓库到车间主要依靠人力进行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公厕和城市绿化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公厕、绿化浇洒
		冷却塔间接用水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 1	经 10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m 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 DA001)
		注塑废气 2	经 10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m 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 DA002)
		焊接烟尘	经 12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 DA003)
		混料粉尘、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10m ² 危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二) 四至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园区,北侧为建设用地,南侧隔南沙疏港铁路为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建设用地,东北侧为江门市棉湖铜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空置厂房。

(三)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劳动定员为 2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活区情况:不提供食宿。

(四) 主要产品及产能

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照片	简单介绍
1	摩托车整车	15 万台		传统摩托车、大排量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组装,除发动机、后货架、部分塑料件自产外,其余配件为外购。
2	发动机	15 万台		传统摩托车发动机,所有配件均为外购。发动机组装后用于组装本厂的摩托车整车

3	摩托车塑料件	30万台套		外附件制造只涉及注塑，不涉及喷漆、烤漆。其中15万台套用于组装本厂的摩托车整车，15万台套用于外售。平均每套约1.3kg。
4	摩托车后货架	15万台套		后货架制造只涉及到钢材的切割、焊接、打磨，不涉及电泳、电镀、喷漆等深加工。后货架制造后用于组装本厂的摩托车整车

(五) 主要生产设备

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一、摩托车整车				
1	CKD 生产流水线	非标定制	2	
2	SKD 生产流水线	非标定制	1	
3	空压机	6 立方	1	
4	压台机	508	3	
5	车架打码机	DHY-2	1	
6	铭牌打标机	LD20-SC-X	1	
7	移动打码机	非标定制	1	
8	电动葫芦	链式 0.5 吨	2	
9	龙门吊	0.5 吨	1	
10	机器人	非标定制	1	下线用
11	打包机	MH-101B	1	
12	盐雾试验机	AP-160A	1	
13	摩托车检测线	非标定制	1	
14	洛氏硬度计	HR-150C	1	
二、摩托车发动机				
1	发动机装配线	非标定制	1	
2	发动机磨合台	非标定制	5	
3	气动打标机	EM-HZ-2	2	
4	油压机	YB-6A	2	

5	加注枪	YFXH-JYT-8	2	
6	汽缸头测漏机		1	
7	气体泄漏检测仪		1	
8	全自动包装线	非标定制	1	
三、摩托车塑料件				
1.	电脑锣	HMC1075	1	
2.	精雕机	540D	2	
3.	铣床	5HW	2	
4.	磨床	4080	2	
5.	深孔钻	ZK5223X12	2	
6.	注塑机	见下表	28	
7.	破碎机	AJN-10	15	
8.	中速慢速机	2HP	15	
9.	冷却塔	非标定制	2	
10.	模具控温机	6kw 水机双	2	
11.	除湿干燥机	12-100KG	3	
12.	混色搅拌机	300kg	4	
四、摩托车后货架				
1	全自动切管机	国腾 315	1	
2	半自动切管机	MH315	2	
3	弯管机	DW-38NC	5	
4	弯管机	DW40NC	4	
5	冲床	JB23-15-80T	16	
6	焊接机器人	定制	8	
7	焊机	MIG-350	11	

表 2-4 注塑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每次注塑时间 (s)	单次最大注射量 (kg)	年注塑时间 (h)	年注塑产能 (吨)
注塑机	60T	4	40	60	1800	38.9
注塑机	100T	4	50	80	1800	41.5
注塑机	160T	4	85	160	1800	48.8
注塑机	200T	6	100	200	1800	77.8
注塑机	260T	2	120	260	1800	28.1
注塑机	400T	2	150	400	1800	34.6

注塑机	530T	2	170	530	1800	40.4
注塑机	650T	2	180	650	1800	46.8
注塑机	800T	2	240	800	1800	43.2
合计		28				399.9

由于注塑机需维护、装模具等，实际每天生产时间约 6h。

(六)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存放位置
一、摩托车整车				
1	车架	1 万件	15 万件	
2	发动机	1 万件	15 万件	外购配件进行组装
3	方向柱	1 万件	15 万件	
4	前后轮毂	1 万件	15 万件	
5	前后减震器	1 万件	15 万件	
6	前后轮胎	1 万件	15 万件	
7	前后制动器	1 万件	15 万件	
8	灯具	1 万件	15 万件	
9	仪表	1 万件	15 万件	
10	电器	1 万件	15 万件	
11	消声器	1 万件	15 万件	
12	主线缆	1 万件	15 万件	
13	后视镜	1 万件	15 万件	
14	拉索	1 万件	15 万件	
15	后货架	1 万件	15 万件	
16	标准件	1 万件	15 万件	
17	橡胶件	1 万件	15 万件	
18	油箱烤漆件	1 万件	15 万件	
19	空滤器	1 万件	15 万件	
20	链轮链条	1 万件	15 万件	
21	木箱	1 万件	15 万件	
22	纸箱	1 万件	15 万件	

23	汽油	30L	1 吨	厂区内不设专门仓库储存,需要的时候购买 30L/桶汽油。
二、摩托车发动机				
1	左箱体	1 万件	15 万件	
2	右箱体	1 万件	15 万件	
3	缸体	1 万件	15 万件	
4	缸盖	1 万件	15 万件	
5	缸头	1 万件	15 万件	
6	曲轴箱	1 万件	15 万件	
7	曲轴	1 万件	15 万件	
8	连杆	1 万件	15 万件	
9	活塞	1 万件	15 万件	
10	配气机构	1 万件	15 万件	
11	机油泵	1 万件	15 万件	
12	滤清器	1 万件	15 万件	
三、摩托车塑料件				
1.	ABS 颗粒 (新料)	5 吨	165 吨	
2.	PS 颗粒 (新料)	5 吨	160 吨	
3.	PMMA 颗粒 (新料)	5 吨	70 吨	
4.	色母	0.4 吨	5 吨	
5.	模具钢	5 吨	5 吨	
6.	脱模剂	0.05 吨	0.05 吨	
7.	液压油	1.7 吨	4 吨	
8.	润滑油	0.18 吨	1 吨	
9.	纸箱	1 万件	10 万件	
四、摩托车后货架				
1	钢材	50 吨	500 吨	
2	药芯焊丝	5 吨	50 吨	
3	CO ₂ 气体	2 吨	20 吨	
4	液压油	0.1 吨	0.5 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性质
1	ABS 颗粒	化学名称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

		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 熔融温度 217~237℃, 热分解温度>250℃。能应用于成型工艺、注塑工艺和挤出工艺。
2	PS 颗粒	聚苯乙烯（英语：Polystyrene，简称 PS）是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易被强酸强碱腐蚀，可以被多种有机溶剂溶解，如丙酮、乙酸乙酯。不抗油脂，受到紫外光照射后易变色。
3	PMMA 颗粒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olymethyl Methacrylate），简称 PMMA，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又称作亚克力或有机玻璃，化学式(C5O2H8)n，密度 1.14-1.20g/cm ³ ，沸点 121.5℃，闪点 250℃，变形温度 76-116℃，成型收缩率 0.2-0.8%。无色透明，透光率达 90%-92%，韧性强，比硅玻璃大 10 倍以上。溶解于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和丙酮等有机溶剂。
4	液压油	成分为基础油和添加剂，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5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Roab）。
6	脱模剂	注塑用离型剂主要成分为改良性硅油、表面活性剂、LPG 抛射剂、环保型溶剂，目前，注塑行业基本都使用油性或中性离型剂。因为注塑模具温度一般在 200-300℃，若使用水性离型剂，难以在较短时间蒸发掉水分等，影响产品质量，而油性和中性离型剂主要成分为溶剂等，易挥发。因此目前注塑使用油性或中性离型剂具有不可替代性，且离型剂年用量较少。废气不单独进行核算，已计入注塑废气中。

备注：项目所用 ABS、PS、PMMA 材料均为新料

（七）主要能源消耗

1、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1）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厂内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发布的《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用水定额（10m³/a·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 人×10m³/a·人=2000t/a。

（2）冷却塔用水：冷却塔用水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0T/h，设计循环冷却水给水温度 25℃，回水温度 30℃。蒸发损失量计算公式：P=K*Δt*G

K：蒸发系数。20℃下，K=0.0014；

Δt：进出水温差；

G：系统循环量。

P=0.0014×5° C×50m³/h×1800h×2 台=1260m³/a，年需补充用水 1260m³/a。

（3）绿化用水

根据广东省发布的《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

务业用水定额表（续），市内园林绿化通用值用水定额为 2.0 L/（m²·d），项目绿地率为 5.69%，即绿化面积约 1510.82 m²，用水量为 2.0 L/（m²·d）×2655.22 m²×185d=559m³/a（根据江门市气象局（<http://www.jmqx.gov.cn/>）对江门市各地逐月气候概况中雨天数的统计，鹤山市非雨天数为 18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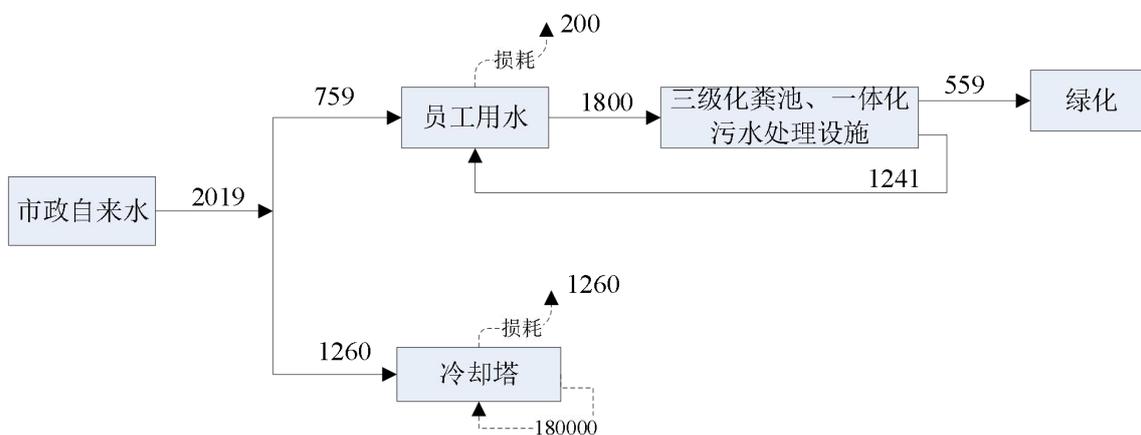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650 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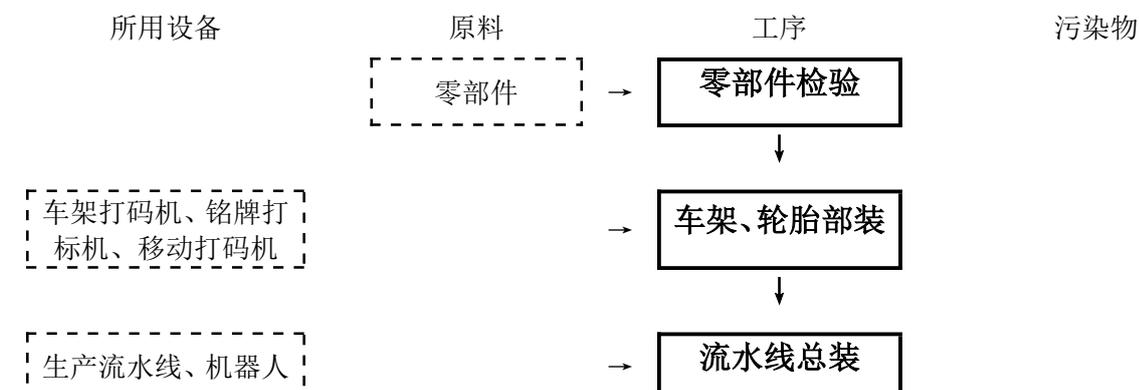
（八）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筑有 4 栋 4 层厂房。生产区和清洁区分开楼层布局，原料区和生产区分开楼层布局。不设办公楼和宿舍。

厂房形似矩形，车间布置方正，厂区分块合理，预留消防通道，清洁区污染区分块，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具体布局见附图。项目工艺流水线布置合理，厂区主要污染及危险单位远离居民区，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摩托车整车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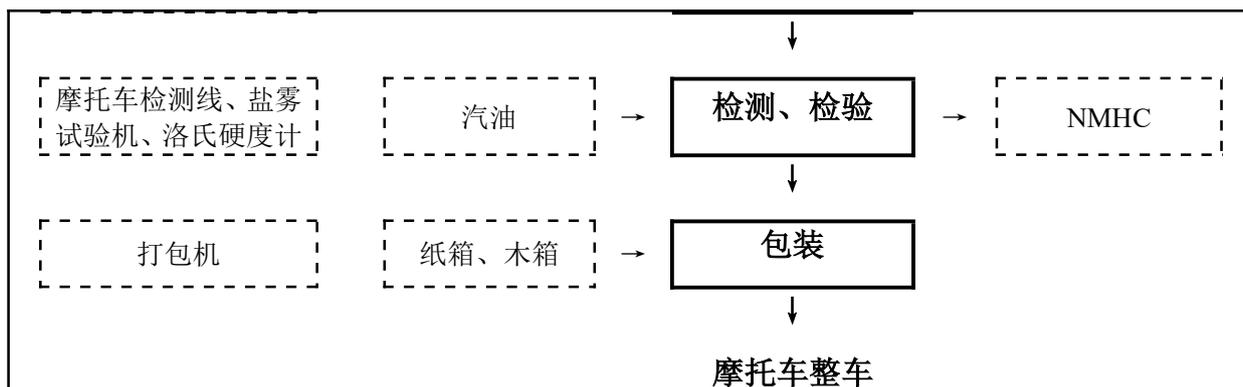


图 2-2 摩托车整车组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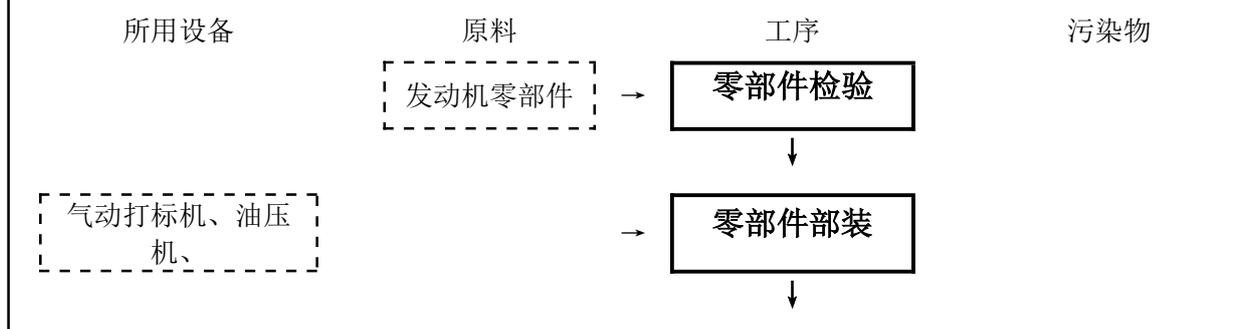
零部件检验：将零部件从配件仓库转移至备料区，对所有零部件进行检验（目测外观是否完好），确定完好的零部件可以进入组装工序；不合格零部件贴好标识后分类收集退回供应商处理。

部装：将各零部件组装成摩托车的主要构件总成（主要为轮胎、车架），备用；部装前车架、发动机等需先采用打码机进行刻字打码，刻字打码后进入部装工序；部装过程主要的设备为压胎机、车架部装设备等。各零配件均为外购成品，整车组装生产线不从事任何钻孔、打孔、焊接操作。

流水线总装：车架、轮胎部装完成后，转移至线装流水线上，将各部装好的总成、部件以及其他直接外购的成品零部件、在线装流水线上进行组装，装配完成后即得到成品摩托车。

检测：摩托车成车在整车检测线上检测各项性能的合格情况。检测线检验员对整车灌装入一定量的汽油后，对车辆的里程表、制动力、前照灯及各个灯光性能、最高速度、加速度、前后轮制动力等逐一检查，检测合格后的整车由打包机器人包装入库。检测过程中，若存在不合格问题，则返回至相应生产线进行零部件替换或调试，不从事钣金、焊接等操作。

2、发动机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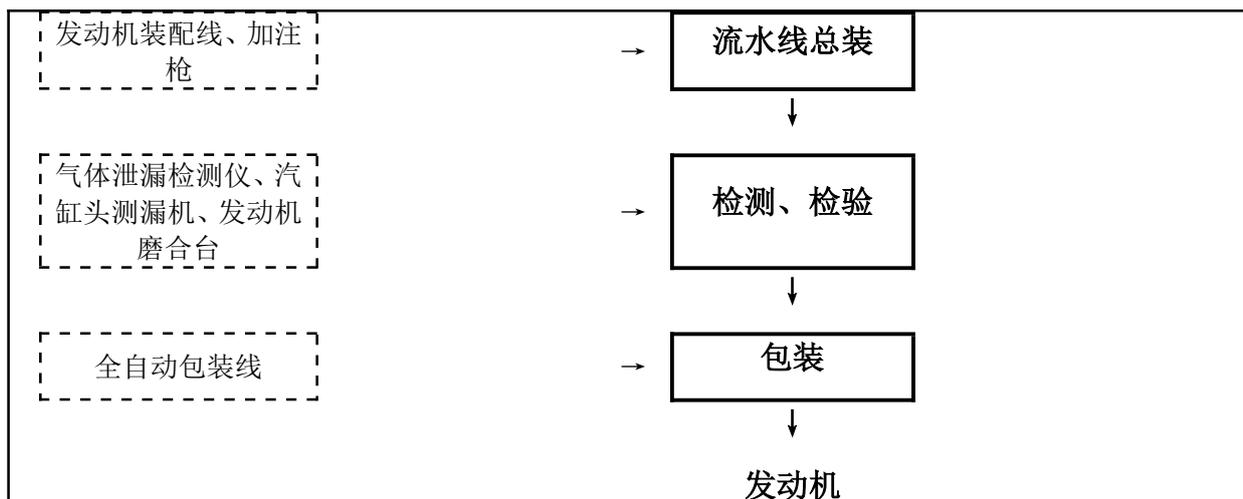


图 2-3 发动机组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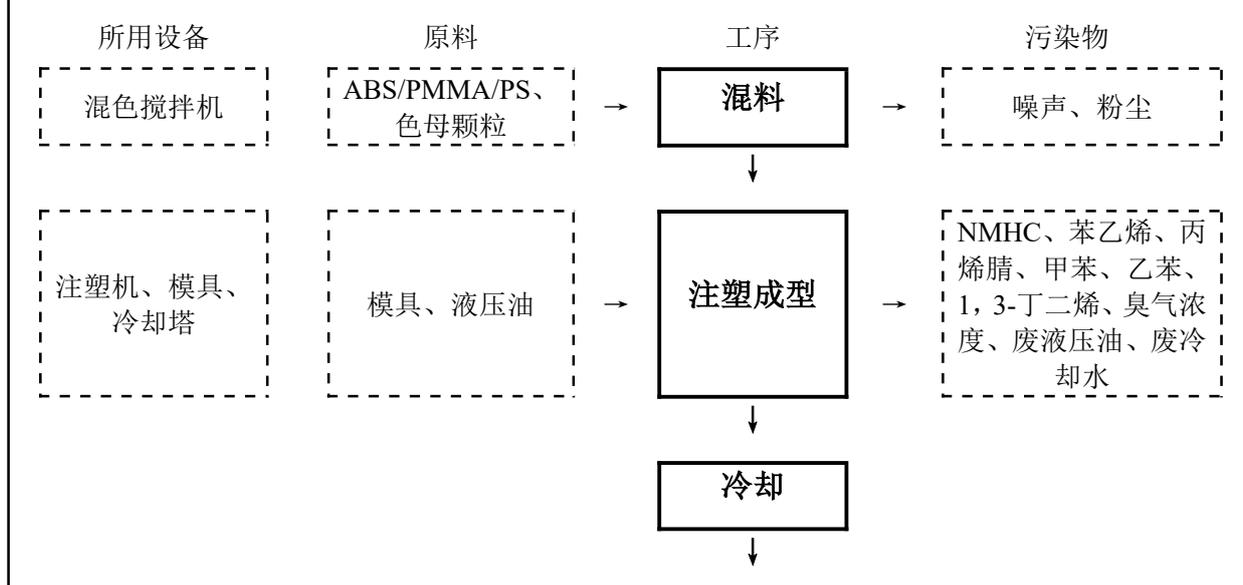
零部件检验：将零部件从配件仓库转移至备料区，对所有零部件进行检验（目测外观是否完好），确定完好的零部件可以进入组装工序；不合格零部件贴好标识后分类收集退回供应商处理。

部装：将各零部件组装成摩托车发动机的主要构件总成，主要是曲轴连杆，缸体总成，汽缸头总成，气门总成，离合器总成，磁电机总成等。

总装：各部装完成后，转移至发动机装配流水线上，将各部装好的总成、部件以及其他直接外购的成品零部件在流水线上进行组装，装配完成后即得到摩托车发动机。

检测：摩托车发动机装配完成后，全部要在磨合台上进行各个项目的检测，检测合格后的转移到全自动包装线上包装入库。检测过程中，若存在不合格问题，则转到返工岗位进行零部件替换或调试。

3、摩托车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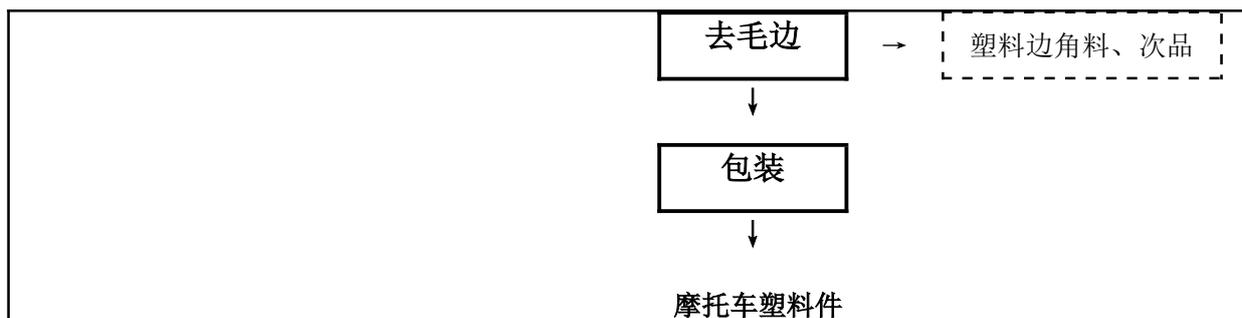


图 2-4 摩托车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混料：ABS/PMMA/PS、色母颗粒倒进混色搅拌机进行混合。混料机加盖，只有少量粉尘无组织散逸。

注塑成型：注塑成型是利用塑料的热物理性质，把物料从料斗加入料筒中，料筒外由加热圈加热，使物料熔融，加热温度为 180-210℃，在料筒内装有在外动力马达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螺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螺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物料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储料空间，完成塑化过程，然后，螺杆在注射油缸的活塞推力的作用下，以高速、高压，将储料室内的熔融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型腔中的熔料经过保压、冷却、固化定型后，模具在合模机构的作用下，开启模具，并通过顶出装置把定型好的制品从模具顶出落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废液压油，注塑冷却塔会产生冷却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更换新水。

冷却：注塑后的成品自然冷却。

去毛边：注塑成型后，塑料件的边缘和模具的连接处可能会产生不规则的形状，因此在取出塑料件后会使用刀片刮掉，同时检出不合格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注塑次品。塑料边角料和注塑次品进行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工艺当中，破碎过程在密闭的破碎机中进行。

包装：成品经塑料、纸皮等包装材料包装，然后入仓库。

4、塑料边角料、次品回收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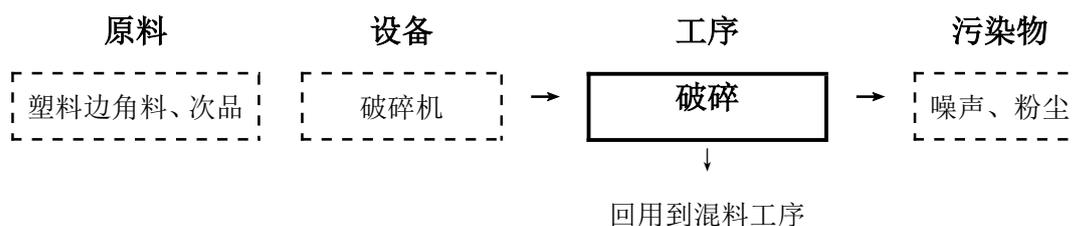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边角料、次品回收利用流程图

破碎：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到混料工序。破碎在密闭破碎机进行，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5、注塑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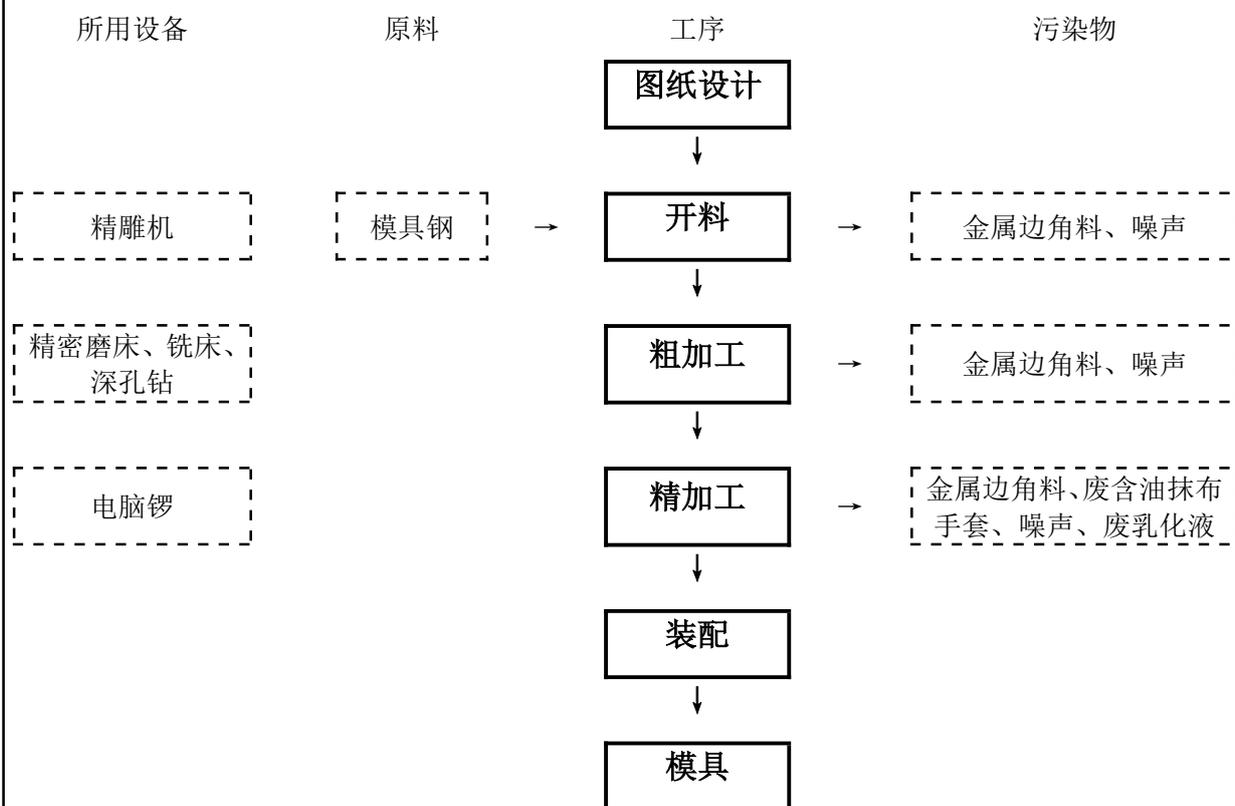


图 2-7 注塑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图纸设计：首先根据不同项目，拟定相关设计图纸。

粗加工：模具钢经简单加工或初级加工得到半成品，主要包括铣、钻、磨等机加工工序。在粗加工过程中主要用到铣床、摇臂钻床、磨床等设备。在粗加工时应选用大的进给量和尽可能大的切削深度，以便在较短时间内切除尽可能多的切屑。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精加工：利用电脑锣对工件进行一定范围内的加工，以提高工件精度和减少表面粗糙度。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含油抹布手套、噪声、废乳化液。

装配：将加工好的模具各部件装配好，此工序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检验：对组装好的模具进行检验，用于注塑工序。

6、摩托车后货架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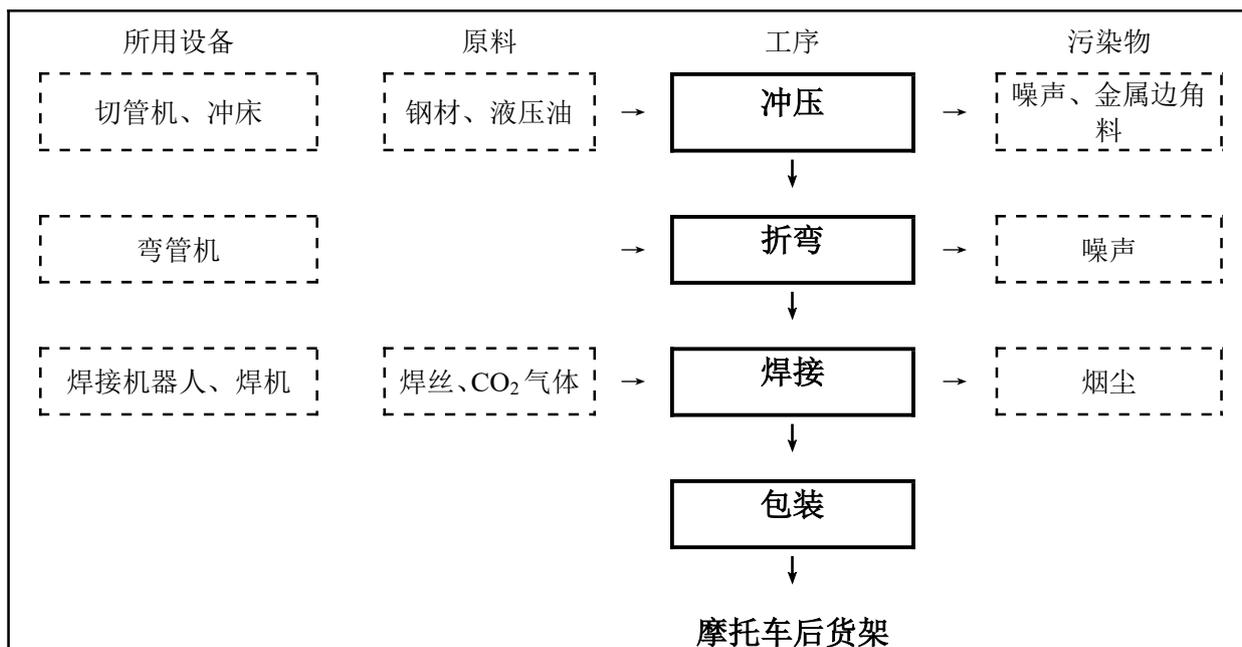


图 2-8 摩托车后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冲压：使用切管机、冲床对外购钢材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产品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冲压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冲床运行噪声，以及冲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折弯：钢材在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首先经过弹性变形，然后进入塑性变形，从而获得产品所需形状。折弯过程产生一定噪声污染。

焊接：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采用点焊、CO₂ 保护焊。点焊属于电阻焊技术，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点焊无需焊材、焊剂，电焊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CO₂ 保护焊技术是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 CO₂ 气体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溶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CO₂ 保护焊使用焊丝，施焊时产生焊接烟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园区，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园区，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政府网网站上 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012863.html 的《鹤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年报》中 2023 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0.9 (mg/m^3)	4 (mg/m^3)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臭氧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故未开展监测。

TSP 引用《江门市明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TT21110200694）上 G2 朝阳村监测点上的大气现状监测数据，距离为 1585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监测单位为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控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2 朝阳村	113° 0' 32.025" ,22° 41' 55.30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41~277	92.3	0	达标

根据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天沙河属于IV类水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天沙河雅瑶桥下断面水质现状分别为劣V类（氨氮超标 0.49 倍）、IV类”，由此可知天沙河未达到地表水质量现状IV类标准的要求。详见附件。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可不监测声环境质量。

（四）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建设项目未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未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五）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一)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坐标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纬度	经度					
1	22°42'14.858"	112°59'38.627"	钱塘新村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90

(二)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三)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 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大气：

注塑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焊接有组织排放的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27m	/	企业边界	4.0
2.	苯乙烯	20	/	/	企业边界	/
3.	臭气浓度	/	27m	6000 (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 (无量纲)
4.	颗粒物	20	/	/	企业边界	1.0

5.	丙烯腈	0.5	/	/	企业边界	/
6.	甲苯	8	/	/	企业边界	0.8
7.	乙苯	50	/	/	企业边界	/
8.	1, 3-丁二烯*	1	/	/	企业边界	/
9.	焊接颗粒物	120	30m	19	企业边界	1.0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和城市绿化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具体见下表。

表 3-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摘录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较严值
1	pH（无量纲）	6.0~9.0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15	30	15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10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10	10
6	氨氮（mg/L）≤	5	8	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0.5	0.5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2000） ^a	1000（2000） ^a	1000（2000） ^a
9	溶解氧（mg/L）≥	2.0	2.0	2.0
10	总氯（mg/L）≥	1.0（出厂），0.2b（管网末端）	1.0（出厂），0.2b（管网末端）	1.0（出厂），0.2b（管网末端）

“—”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 括号内指标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三)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和城市绿化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指标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s（以 NMHC 计）	0.094	0.474	0.56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土建期间产生的泥浆废水、建筑材料堆场冲刷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等。

1、施工泥浆

泥浆水悬浮物浓度较高，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周边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必须对其进行沉淀处理，经沉淀后，其上清液可回用于施工地面的抑尘，而沉淀的淤泥可与建筑垃圾一同外运。通过上述处理后泥浆水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建筑材料堆场冲刷废水

施工期由于建筑材料的堆放、管理不当，遇暴雨时将被冲刷进入水体，对周围水质造成影响。因此对上述物质的堆放必须设置在远离水体的地方，并对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以防止施工物质流失，杜绝对附近地表水体的影响。

3、生活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和绿化浇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开挖设备及运输车辆等产生扬尘；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清理坡面产生的石方及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

1、扬尘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施工扬尘和运输道路扬尘，建设单位应深入推进施工扬尘控制“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身车轮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场地100%绿化。

为尽量减少施工临建区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1)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 装卸建筑散体材料或者在施工现场粉尘飞扬的区域,应当采取遮挡围蔽、喷水降尘等措施;裸地停车场应当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3) 作业现场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要做到当天清理;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采用覆盖措施。

4)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标志牌。

5) 使用预搅拌混凝土,不得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项目施工场地内不得设置混凝土拌合场地或拌和站,减少搅拌扬尘的产生。

6) 对于建材和沙土的运输也应该加强管理,采取不超载,以减少建材和沙土的抛洒,定期清洗运输车辆轮胎等各种措施,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跑、冒、漏、滴,并且需要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运输路线经过环境敏感点的区域需设置挡板防止扬尘扩散。

7) 建设单位应将扬尘防治措施向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监管部门备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共同承担责任。

2、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在项目的施工阶段,建筑施工机械作业一般位于露天,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此起彼伏。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场界和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采用声屏障措施:在项目边界设立临时声屏障。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声扰民,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如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优化施工时间。

(4) 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运输交通噪声等。运输车辆出入口尽量远离居民区;来往运输车应降低车速,禁止鸣喇叭,并且采取加高围墙和增加隔音膜等措施减小因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干扰居民正常的生活秩序。

(5) 未经批准,不得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早晨0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应提前向江

市生态环境局申报，取得生态环境局的许可证明，并提前 2 日公告周围居民，方可施工。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建筑土石方建设单位拟全部回用，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弃土堆放和运输过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1）为减少回填土方的堆放时间和堆放量，应精心组织施工，先后有序，后序施工点开挖的土方应作为先期施工点的回填土方。

（2）填土方场周围设置挡护，防止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

（3）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保持箱体完好、有效遮盖，运输过程中不得撒漏。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五）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间对植被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为占地、污水排放、汽车尾气等大气污染物、人为践踏及土石的堆放。工程在取土、填土后裸露表面被雨水冲刷将造成水土流失，影响陆地生态系统及其稳定性。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较多地方均为荒草。在工程结束后重新覆盖上绿色植被，适当增加绿色景观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局部、短期、可逆的，施工结束，影响基本可以消除。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态植被产生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及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达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厂房二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13.154	0.13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产污系数法	6000	4.385	0.026	1800	是	是
			颗粒物	/	10000	/	少量		0	/	6000	/	少量	1800	是	
			苯乙烯	/	10000	/	少量		80%	/	6000	/	少量	1800	是	
			丙烯腈	/	10000	/	少量		80%	/	6000	/	少量	1800	是	
			乙苯	/	10000	/	少量		80%	/	6000	/	少量	1800	是	
			1, 3-丁二烯	/	10000	/	少量		80%	/	6000	/	少量	1800	是	
			甲苯	/	10000	/	少量		80%	/	6000	/	少量	180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132	密闭车间，加强通风	/	产污系数法	/	/	0.132	1800	是	
			颗粒物	/	/	/	少量	/	/	/	/	少量	1800	是	是	

			苯乙烯	/	/	/	少量		/	/	/	/	少量	1800	是	是
			丙烯腈	/	/	/	少量		/	/	/	/	少量	1800	是	
			乙苯	/	/	/	少量		/	/	/	/	少量	1800	是	
			1, 3-丁二烯	/	/	/	少量		/	/	/	/	少量	1800	是	
			甲苯	/	/	/	少量		/	/	/	/	少量	1800	是	
厂房三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13.154	0.13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产污系数法	6000	4.385	0.026	1800	是	是
			颗粒物	/	10000	/	少量		0	/	6000	/	少量	1800	是	
			苯乙烯	/	10000	/	少量		80%	/	6000	/	少量	1800	是	
			丙烯腈	/	10000	/	少量		80%	/	6000	/	少量	1800	是	
			乙苯	/	10000	/	少量		80%	/	6000	/	少量	1800	是	
			1, 3-丁二烯	/	10000	/	少量		80%	/		/	少量	1800	是	
		甲苯	/	10000	/	少量	80%	/	6000	/	少量	180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132	密闭车间, 加强通风	/	产污系数法	/	/	0.132	1800	是	是
			颗粒物	/	/	/	少量		/	/	/	/	少量	1800	是	是
			苯乙烯	/	/	/	少量		/	/	/	/	少量	1800	是	是
			丙烯腈	/	/	/	少量		/	/	/	/	少量	1800	是	是
			乙苯	/	/	/	少量		/	/	/	/	少量	1800	是	是
			1, 3-丁二烯	/	/	/	少量			/	/	/	少量	1800	是	是
甲苯	/		/	/	少量	/	/		/	/	少量	1800	是	是		
焊接	焊机、	排气	颗粒物	产污系	12000	17.795	0.214	布袋除	95%	产污系	7200	1.483	0.011	2400	是	是

	焊接机器人	筒 DA003		数法				尘器		数法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14	密闭车间, 加强通风	/	产污系数法	/	/	0.214	1800	是	是
混料、破碎	混料机、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9	车间沉降	95%	产污系数法	/	/	0.0005	900	是	是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112° 59'	22° 41'	27	0.6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是	一般排放口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甲苯							8	/		
		乙苯							50	/		
		颗粒物							20	/		
		1,3-丁二烯							5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DA002	注塑废	非甲烷总烃	112°	22°	27	0.6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60	/	是	一般排放

	气排放口 2	苯乙烯	59' 34.533	41' 59.5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20	/		口
		丙烯腈	"	"					0.5	/		
		甲苯							8	/		
		乙苯							50	/		
		颗粒物							20	/		
		1,3-丁二烯							50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DA003	焊接烟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 59' 38.183	22° 41' 58.103	30	0.4	常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19	是	一般排放口

1、源强核算：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由于原料 PMMA、ABS、PS、色母均为颗粒，混料时产生粉尘量较少，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中“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未给出颗粒物产污系数，因此本环评不对混料粉尘进行定量核算。

(2)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用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下，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注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00 吨×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0.947t/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文件，均无 ABS 塑料、聚苯乙烯塑料注塑时挥发的各类单体废气的产生源强核算方法。注塑过程中苯乙烯、丙烯腈、1, 3 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单体的挥发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过程中仅作定性分析，建议企业后续通过跟踪检测进行日常管理，待国家颁布相关产污系数后，再予以量化。此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在注塑工序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油雾颗粒物产生，以臭气浓度、颗粒物进行表征。由于生产异味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产生，无法将两者分离出来，因此新增的生产异味与有机废气与收集系统收集后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7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破碎粉尘

项目塑料边角料、次品率约为 5%，产生量为 20t/a，塑料边角料破碎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同时破碎机使用时加盖，产生的粉尘为较大的颗粒物，可快速沉降于地面，然后使用扫帚等工具进行清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则产生的

颗粒物为 $20\text{t/a} \times 425 \text{ 克/吨-原料} = 0.008\text{t/a}$ 。

(4) 焊接烟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9 焊接，药芯焊丝-二氧化碳 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5 千克/吨原料，项目年用 50 吨药芯焊丝，则烟尘产生量为 1.025t/a。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

(5) 添加汽油时挥发的 NMHC

检测线检验员对整车灌装入一定量的汽油，罐装时会挥发 NMHC，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 4-3 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 间 h
				废气收 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0.947	50%	0.474	80%	0.095	0.474	1800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1800
		苯乙烯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1800
		丙烯腈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1800
		乙苯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1800
		甲苯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1800
		1, 3-丁二烯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1800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1800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0.009	0%	0.000	0%	0	0.009	900
焊接	焊机、焊接 机器人	颗粒物	1.025	50%	0.513	95%	0.026	0.513	2400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注塑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上部伞形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3600$$

式中：Q—排风量， m^3/h ；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_x —控制点的吸入速度， m/s

表 4-4 排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	p—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m	Vx—控制点的吸入速度 m/s	排气罩数量	Q—排风量 m³/h
注塑机	1.4	0.3	0.3	14	8891
注塑机	1.4	0.3	0.3	14	8891
焊机	1.6	0.4	0.3	11	10644

经上表计算，考虑管道等损耗，企业设 2 套 10000m³/h 风机收集注塑废气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 12000m³/h 风机收集焊接烟尘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 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 < 0.5m/s；纤维状风速 < 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吸附床空塔风速设计为 1m/s，停留时间设计为 0.6s。

吸附装置截面积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m³/h；U—空塔气速，m/s。经计算可得：

表 4-5 可吸附有机废气量计算一览表

	设施	活性炭填充量 t	年更换次数	活性炭年更换量 t	可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处理效率
注塑废气 DA001	一级活性炭设施	0.097	7	0.681	0.102	/
	二级活性炭设施	0.097	7	0.681	0.102	/
	合计	0.194		1.361	0.204	86.2%
注塑废气 DA002	一级活性炭设施	0.097	7	0.681	0.102	/
	二级活性炭设施	0.097	7	0.681	0.102	/
	合计	0.194		1.361	0.204	86.2%

活性炭填充量=10000m³/h*0.35/3600/1/10，有机废气吸附量=活性炭年更换量×15%，蜂窝活性炭密度为 0.35t/m³

注塑废气 DA001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04t/a，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237t/a，处理效率为 $0.204 \text{ t/a} \div 0.237 \text{ t/a} = 86.2\%$ ，本环评保守取 80%。

(4) 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2，包围型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 50%，注塑机设置的集气罩符合该要求，废气收集效率取 50%。

焊接烟尘采用侧吸罩，收集效率取 50%。

(5) 破碎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机设置于密闭独立房间内，粉尘可沉降在房间内。

(6) 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产排污环节：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吸附；污染物种类：臭气浓度，吸附”，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所以本项目建设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	活性炭吸附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154	0.132	0.5	1	暂停生产至设备维修完毕
注塑	活性炭吸附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154	0.132	0.5	1	
焊接	布袋损坏	颗粒物	17.795	0.214	0.5	1	暂停生产至更换布袋完毕

4、废气例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产污环节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颗粒物	1次/年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小结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根据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分析可知，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各大气环境敏感点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1、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冲厕和城市绿化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五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海南) 产污系数，COD 285mg/L，氨氮 28.3mg/L，总氮 39.4mg/L，总磷 4.1mg/L。

(2) 冷却塔：冷却塔用水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员工	厕所	生活	CODcr	产污	1800	285	0.513	一体化污	80%	产污	1800	57	0.103	300
			BOD ₅	1800	150	0.270	95%				1800	7.5	0.014	300

生活		污水	NH ₃ -N	系数法	1800	28.3	0.051	水处理设施	85%	系数法	1800	4.2	0.008	300
			SS		1800	200	0.360		0.7		1800	11.8	0.108	300
			TN		1800	39.4	0.071		40%		1800	2.5	0.043	300
			TP		1800	4.1	0.007		80%		1800	20	0.001	300
冷却水	冷却塔	冷却水	COD _{Cr}	类比法	5	60	3.00E-04	间接排放	0	类比法	5	60	3.00E-04	1
			BOD ₅		5	10	5.00E-05		0		5	10	5.00E-05	1
			NH ₃ -N		5	10	5.00E-05		0		5	10	5.00E-05	1
			石油类		5	1	5.00E-06		0		5	1	5.00E-06	1

2、生活污水处理方案

(1) 工艺选择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选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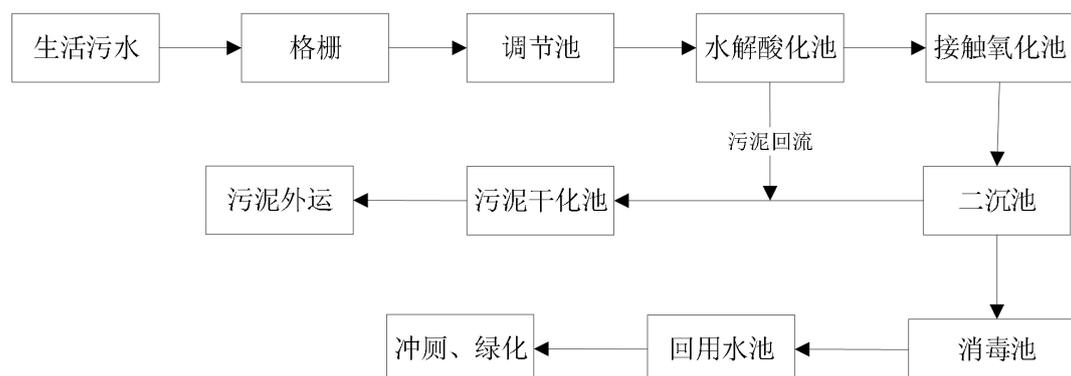


图 4-1 6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生活污水进入调节池均匀调节水质与水量，调节池底设穿孔曝气管系统，搅拌均匀水质并阻止悬浮物沉淀。接着污水经提升泵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菌利用 H₂O 电离的 H⁺和-OH 将有机物分子中的 C-C 打开，一端加入 H⁺，一端加入-OH，可以将长链水解为短链、支链成直链、环状结构成直链或支链，提高废水水的可生化性并去除一部分的 COD 和 BOD。然后水解酸化后的污水自留进入接触好氧池，在曝气池中设置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通过微生物的代谢对废水中的 COD 及 NH₄⁺进行分解，可高效地去除大量的 COD，BOD 和 NH₄⁺等成分。经生化处理的废水进入

沉淀池，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颗粒物，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冲厕。

(2) 污水处理站工艺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易于处理，参考该可行技术选用“化粪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

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流量为 6m³/d，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日进水量 6t/d，采用连续运行，根据每天的废水量，运行时间为 8~1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厌氧水解+生物接触氧化对 COD_{Cr}、TN、TP 的处理效率分别 80%、70%、40%，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9-2011）表 2，生物接触氧化法对工业废水的 SS 去除率为 70~90%，BOD₅ 去除率为 70~95%，COD_{Cr} 去除率为 60~90%。具体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4-9 污水处理系统对污水的处理效果

水质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TN	TP
调节池	进水浓度 mg/L	285	150	28.3	100	39.4	4.1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去除率	80%	95%	85%	80%	70%	40%
	出水浓度 mg/L	57	7.5	4.2	20	11.8	2.46
执行标准 mg/L		——	≤10	≤5	——	——	——
总去除效率		80%	95%	85%	80%	70%	40%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活污水可实现达标回用。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	回用	不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	不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冷却废水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SS 等	循环使用	不排放	/	/	/	不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5、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等环节，不需进行自行监测。

(三) 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2i}(T)$ 和 $L_{p1i}(T)$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L_{P1} ：室内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本次预测取 25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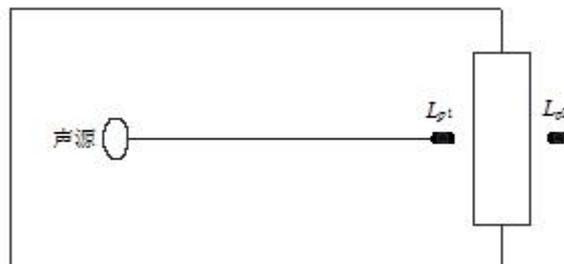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

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3) 单个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50

$L_p(r)$ ：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本次评价暂不考虑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声屏障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则：

$$L_p(r) = L_{p2} - 20 \lg(r / 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_{p2} ：等效为室外声源所在处的噪声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等效为室外声源所在处距噪声源距离，m。

(4)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总声压级，dB（A）；

n ：声源总数；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5）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11 声源距各厂界距离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值 dB(A)	距东厂界 距离/m	距南厂界 距离/m	距西厂界 距离/m	距北厂界 距离/m
1	注塑机	14	80	1	7.2	1	1
2	注塑机	14	80	1	1	22	22
3	混料机	1	85	1	1	22	22
4	破碎机	15	85	1	1	22	22
5	空压机	1	90	24	12	1	11
6	冷却塔	1	90	24	12	1	11

表 4-12 单台或所有设备噪声及所有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噪声源	东厂界/dB(A)	南厂界/dB(A)	西厂界/dB(A)	北厂界/dB(A)
注塑机	55.00	37.85	55.00	55.00
注塑机	55.00	37.85	55.00	55.00
混料机	65.00	65.00	38.15	38.15
破碎机	65.00	65.00	38.15	38.15
空压机	42.40	48.42	70.00	49.17
冷却塔	42.40	48.42	70.00	49.17
所有设备同时运行	69.79	68.19	75.21	65.34

考虑厂房隔声量 (约 20dB)	43.79	42.19	49.21	39.34
---------------------	-------	-------	-------	-------

从上表可知，所有设备同时运行时，未考虑厂房隔声量情况下，厂界噪声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考虑厂房隔声量(约 25dB)后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建设单位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5-30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20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袋

项目在原料拆封时产生废包装袋，主要为塑料袋。项目年用原料 400t，原料规格为 25kg/袋，则产生废包装袋 16000 个，每个重约 10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6t/a。收集后交一般资源回收公司或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2)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装有 6 个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布袋，每个重约 0.8kg，则年产生废布袋约 0.005t/a，收集后交一般资源回收公司或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3) 焊渣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焊渣产生量约 0.487t/a，收集后交一般资源回收公司或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4) 塑料边角料、次品

去飞边、检验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次品等塑料边角料、次品量约为原料的 5%，即产生量为 20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 污泥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污泥产生系数取 6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1800t/a，则污泥产生量为 1.080t/a（含水率为 60%），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1) 废饱和活性炭

根据上文分析，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2.722t/a，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378t/a，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3.100t/a。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废率约为 20%，则产生废液压油 0.9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8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3）废液压油包装罐

本项目年用液压油 4.5t，包装规格为 170kg/桶，皮重约 17kg/桶，共产生 24 个废液压油包装罐，产生量为 0.45/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4）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本项目中，机加工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3t/a（30%产废率，70%沾在工件上），废润滑油罐为 0.083t/a（皮重 18kg/桶，共 56 个，单个皮重 1.5kg）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00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C、VOCs	年度	T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00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年度	T、I	
3	废液压油包装罐	HW49	900-041-49	0.4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	年度	T	
4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383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年度	T、I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0	安全填埋	30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水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1.080	安全填埋	1.080	

/	/	废包装袋		物料衡算法	1.6	委外利用	1.6	交一般资源回收公司或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	废布袋		物料衡算法	0.005	委外处置	0.005	
焊接	焊机、焊接机器人	焊渣		物料衡算法	0.487	委外处置	0.487	
去飞边、检验	/	塑料边角料、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20	自行利用	2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饱和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3.100	委外处置	3.100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维护	注塑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900	委外处置	0.900	
设备维护	注塑机	废液压油包装罐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450	委外处置	0.450	
设备维护	机加工设备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383	委外处置	0.383	

注：固废属性指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

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能力 t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4m ²	袋装	4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	4m ²	桶装	2	1 年
3		废液压油包装罐	HW49	900-041-49	厂区		堆放		1 年
4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厂区	1m ²	放	0.5	1 年

②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 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

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项目的危废堆放场所已进行地面硬化，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1）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2）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项目办公室、厂区道路等，划为非污染防控区。

拟建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 4-17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暂存间、液压油、润滑油仓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道、生产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厂区道路

3、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4、监测计划

表 4-18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土壤	厂区附近空地	45 项基本因子	必要时开展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值
地下水	无	无	/	/

(六) 生态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基建、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七) 环境风险

1、Q 值

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液压油、润滑油、汽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中的风险物质。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情况	最大存在量 q (t)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参考规定	临界量 Q(t)	q/Q	存放位置
1	废饱和活性炭	3.100	无资料	/	无资料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类别 2	50	0.062	危废暂存间
2	废液压油	0.900	无资料	/	无资料	油类物质	2500	0.0004	危废暂存间
3	废液压油包装罐	0.450	无资料	/	无资料	油类物质	2500	0.0002	危废暂存间
4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0.383	无资料	/	无资料	油类物质	2500	0.0002	危废暂存间
5	润滑油	0.18	无资料	/	无资料	油类物质	2500	0.0001	润滑油储存区
6	液压油	1.7	无资料	/	无资料	油类物质	2500	0.0002	液压油储存区
7	汽油	0.0234	无资料	/	无资料	油类物质	2500	0.0000	组装生产线
合计								0.063	

注：临界量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环境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NMHC、苯乙烯、丙烯腈等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泄漏	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和毒性，若不慎发生火灾，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给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控制不当，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界水体，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由于泄漏可能引起周边人员中毒。
液压油储存区	液压油	泄漏	属于可燃物质。若不慎发生火灾，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给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控制不当，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界水体，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润滑油储存区	润滑油	泄漏	属于可燃物质。若不慎发生火灾，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给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控

			制不当，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界水体，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汽油暂存处	汽油	泄漏	属于可燃物质。若不慎发生火灾，燃烧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给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控制不当，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界水体，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气处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检测，以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工作状态。

(2) 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3) 危废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4)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5) 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6)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7) 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8)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八) 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DA002 注塑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烯 腈、甲苯、乙 苯、1, 3-丁二 烯、颗粒物	经2套 10000m ³ /h 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经 27m 排气筒高空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焊接烟 尘排放口	颗粒物	经 12000m ³ /h 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经 30m 排 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甲苯	密闭车间，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密闭车间，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颗粒物	密闭车间，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 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NH ₃ -N、 SS、TN、TP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回用于冲厕、绿化浇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 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标准和 城市绿化标准的较严者
	冷却塔间接冷 却用水	SS 等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空压机、冷却 塔等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 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 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 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 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 废包装袋、废布袋、焊渣交由一般资源回收公司或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塑料边角料、次品回用于生产；			

	废饱和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罐、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为防止大气沉降影响，尽可能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排放，应保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地下水：固体废物堆放处全部硬底化和设置避雨措施，避免降雨淋洗和下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仓硬底化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牌，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容器的密闭性，防止容器在使用/储存过程中破碎导致危险废物的泄漏。 ②规范生产使用管理及防治措施，配置相关的应急物资。 ③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④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并在出具验收意见的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 15 万台、发动机 15 万台、摩托车塑料件 30 万台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那

日期：2024年9月18日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568	0	0.568	0.568
	苯乙烯	0	0	0	少量	0	少量	/
	丙烯腈	0	0	0	少量	0	少量	/
	乙苯	0	0	0	少量	0	少量	/
	甲苯	0	0	0	少量	0	少量	/
	颗粒物	0	0	0	少量	0	少量	/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
	1, 3-丁二烯	0	0	0	少量	0	少量	/
生活废水	污水量	0	0	0	0	0	0	0
	COD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1.6	0	1.6	1.6
	废布袋	0	0	0	0.005	0	0.005	0.005
	焊渣	0	0	0	0.487	0	0.487	0.487
	塑料边角料、次品	0	0	0	20	0	20	20
	污泥	0	0	0	1.080	0	1.080	1.08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0	0	0	3.100	0	3.100	3.100
	废液压油	0	0	0	0.900	0	0.900	0.900
	废液压油包装罐	0	0	0	0.45	0	0.45	0.45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 桶	0	0	0	0.383	0	0.383	0.38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为 t/a。

打印编号: 17229325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9vx2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15万台、发动机15万台、摩托车塑料件30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X86GC9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望方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世才 张世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世才 张世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234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戴明华	06354343506430159	BH006407	戴明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戴明华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407	戴明华
袁佳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1058449	袁佳琪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2016年6月01日第一版]

点号	X	Y	备注
J1	2511688.00	38396594.30	103.47
J2	2511694.54	38396582.72	11.59
J3	2511582.65	38396594.16	12.70
J4	2511579.12	38396606.36	35.66
J5	2511557.52	38396634.73	22.18
J6	2511537.53	38396625.12	29.35
J7	2511523.85	38396651.08	55.37
J8	2511495.00	38396668.34	7.63
J9	2511490.61	38396704.59	132.07
J10	2511592.79	38396788.26	15.83
J11	2511605.44	38396779.00	26.01
J12	2511626.47	38396763.77	9.68
J13	2511634.84	38396758.57	10.84
J14	2511643.95	38396753.42	22.52
J15	2511664.55	38396744.31	5.15
J16	2511669.47	38396742.80	39.18
J17	2511670.21	38396703.63	3.83
J18	2511671.14	38396699.92	5.50
J19	2511672.32	38396694.55	0.98
J20	2511672.46	38396693.58	0.98
J21	2511672.57	38396692.85	0.74
J22	2511673.89	38396683.95	9.00
J23	2511675.72	38396676.22	7.94
J24	2511678.33	38396665.35	4.12
J25	2511679.58	38396661.42	4.11
J26	2511680.92	38396657.50	9.92
J27	2511684.61	38396648.33	9.32
J28	2511689.72	38396638.82	3.32
J29	2511694.30	38396631.70	6.65
J30	2511697.45	38396625.84	2.81
J31	2511698.76	38396623.35	1.70
J32	2511699.54	38396621.13	2.30
J33	2511699.54	38396619.43	2.62
J34	2511699.41	38396618.81	0.51
J35	2511698.76	38396614.22	2.57
J36	2511697.86	38396613.12	1.63
J37	2511697.32	38396612.75	2.58
J38	2511695.10	38396611.44	4.32
J39	2511693.00	38396610.26	2.97
J40	2511691.30	38396608.59	6.88
J41	2511689.60	38396609.92	8.35
J42	2511688.12	38396597.87	4.32
J43	2511688.12	38396587.35	4.32
J44	2511688.00	38396584.39	2.97
J45	2511562.255	38396641.291	
J46	2511542.896	38396638.455	
J47	2511533.405	38396725.986	
J48	2511537.530	38396736.545	
J49	2511533.405	38396725.986	
J50	2511502.178	38396707.596	

宗地编号: 440784002007GB03175
 地籍图号: 2511.50-38398.00
 权利人: 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

本图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监制,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

图例

- 用地界线
- 建筑控制线
- 出入口
- 消防车道
- 生物停车位
- 消防车道

- 说明: 1. 该厂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城工业园。
 2. 本图尺寸以米为单位。
 3. 相关数据仅供参考。
 4. 建筑控制线按规划控制线向外50m, 相应的建筑控制线另行标注。
 5.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系, 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6. 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阻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路面应能满足重型消防车压力; 消防车道的净宽不宜小于4.0m。

总平面图 1:1000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此方案

镇建设部门意见



自然资源局意见

- 同意按本规划方案实施
- 施原2023年1月18日批准
- 的方案作废

2024年4月26日

用地面积	26552.16m ²
建筑基底面积	14263.57m ²
总建筑面积	58436.97m ²
计容建筑面积	57886.47m ²
建筑密度	53.72%
容积率	2.18
绿地率	5.69%
停车位	118个

拟建建筑工程概况表 (本工程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城工业园) 单位: m

概况	项目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使用功能	结构类型	首层/二层/三层/四层高度	建筑高度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拟建	厂房一	四层		丁类	二级	五金加工	钢筋混凝土结构	7.8m/5.0m/5.0m/5.0m	23.30m	4597.59m ²	18677.75m ²	18677.75m ²
拟建	厂房二	四层		丙二类	二级	塑料加工	钢筋混凝土结构	7.8m/5.2m/5.2m/5.2m	23.69m	4052.26m ²	16420.24m ²	16420.24m ²
拟建	厂房三	四层	一层	丙二类	二级	塑料加工	钢筋混凝土结构	7.8m/5.0m/5.0m/5.0m	22.95m	3018.04m ²	12764.41m ²	12213.91m ²
拟建	厂房四	四层		丁类	二级	五金加工	钢筋混凝土结构	7.8m/5.3m/5.3m/5.3m	23.85m	2595.68m ²	10574.57m ²	10574.57m ²
合计										14263.57m ²	58436.97m ²	57886.47m ²

Depus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DEPUS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设计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号: A144025149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福强大厦一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4
 电话 (TEL): 0755-29728615, 29750869
 传真 (FAX): 0755-29750869
 电子邮箱 (E-mail): depus@163.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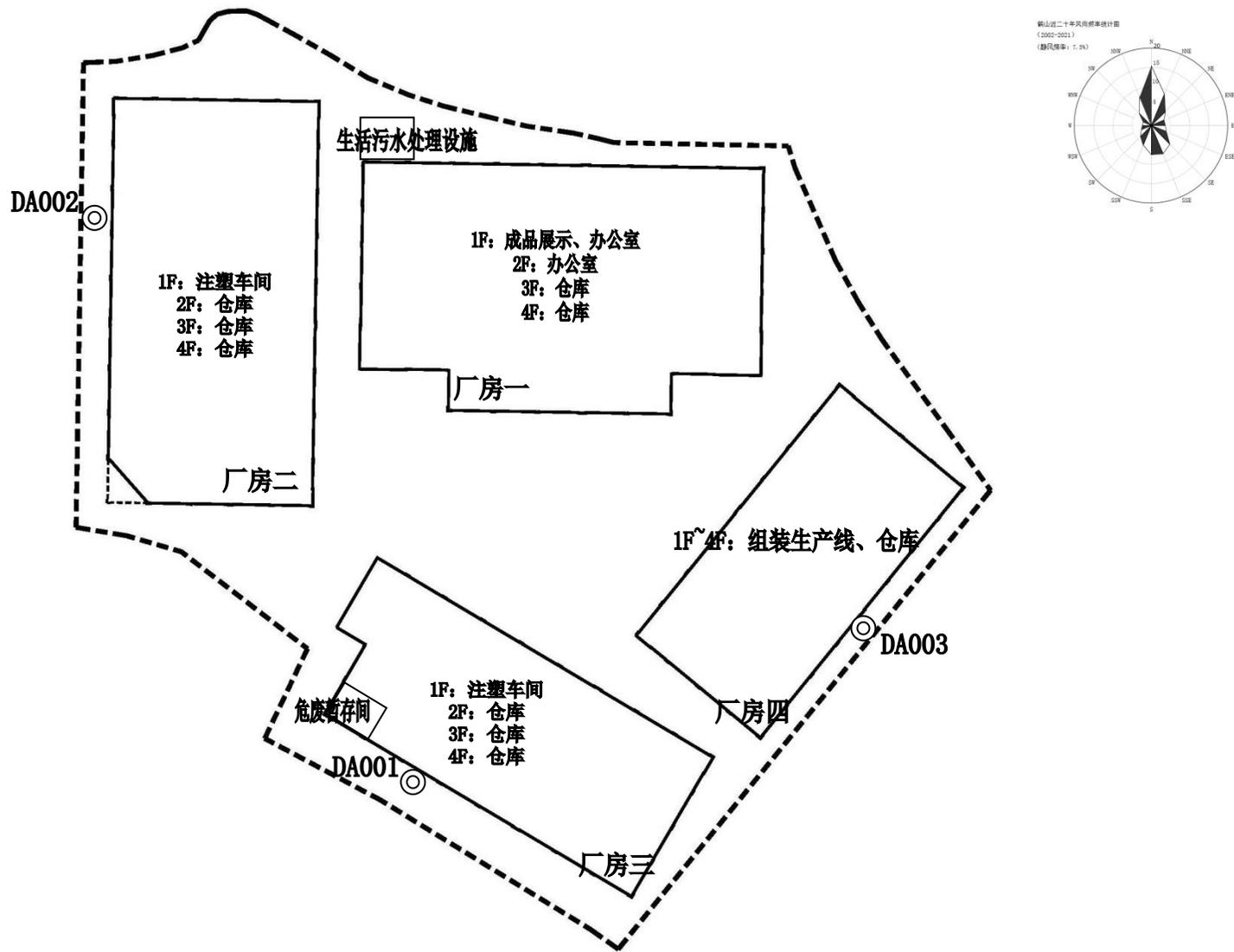
姓名: 吴向英
 注册号: 4402514-016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25149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吴向英
项目主创	吴向英
专业负责人	吴向英
校对	吕艳文
审核	吴嘉文
审批	吴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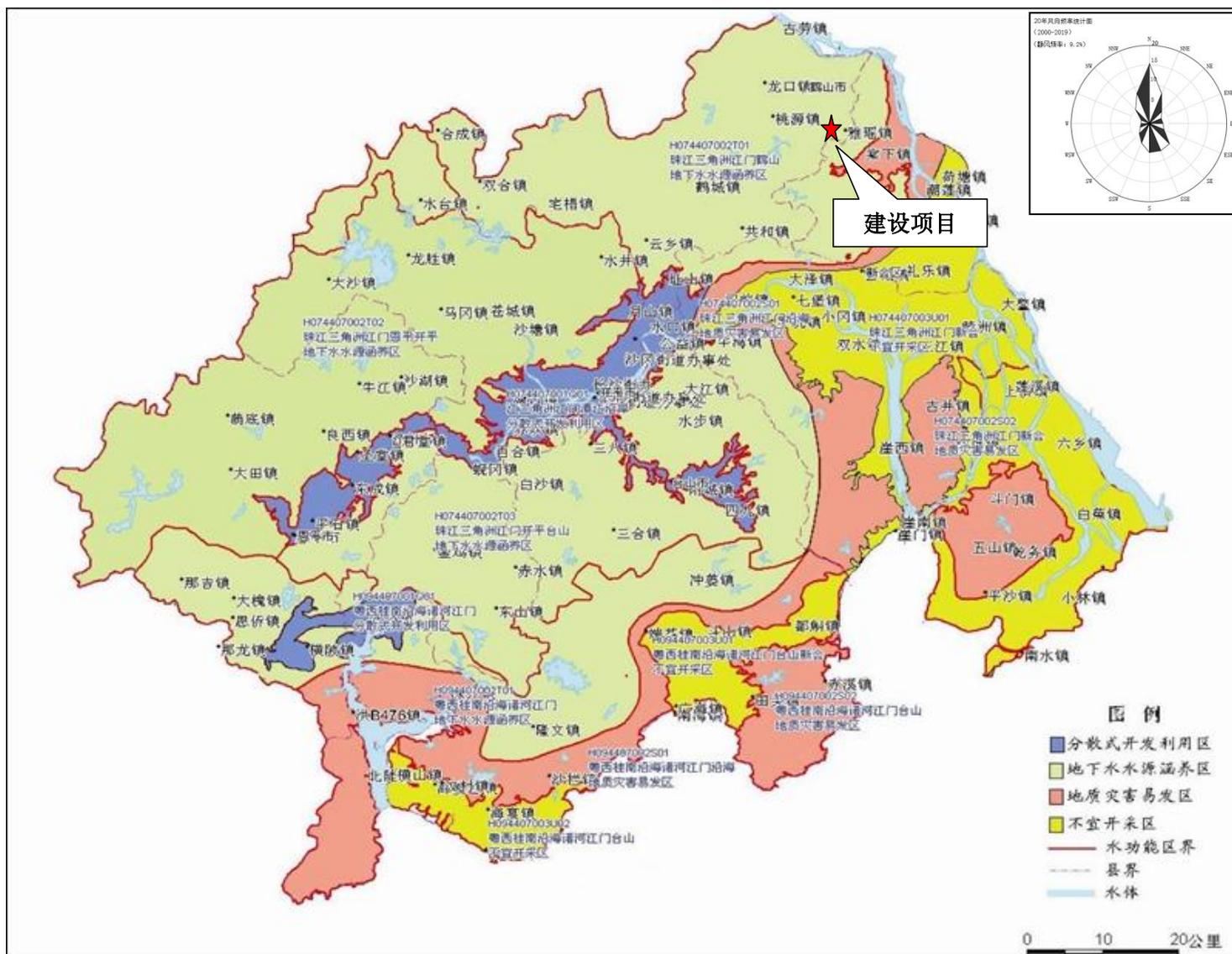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15万台、发动机15万台、摩托车车架材料30万台新建项目
子项名称	总平面图
设计阶段	方案
日期	02
比例	1:1000
日期	2024.04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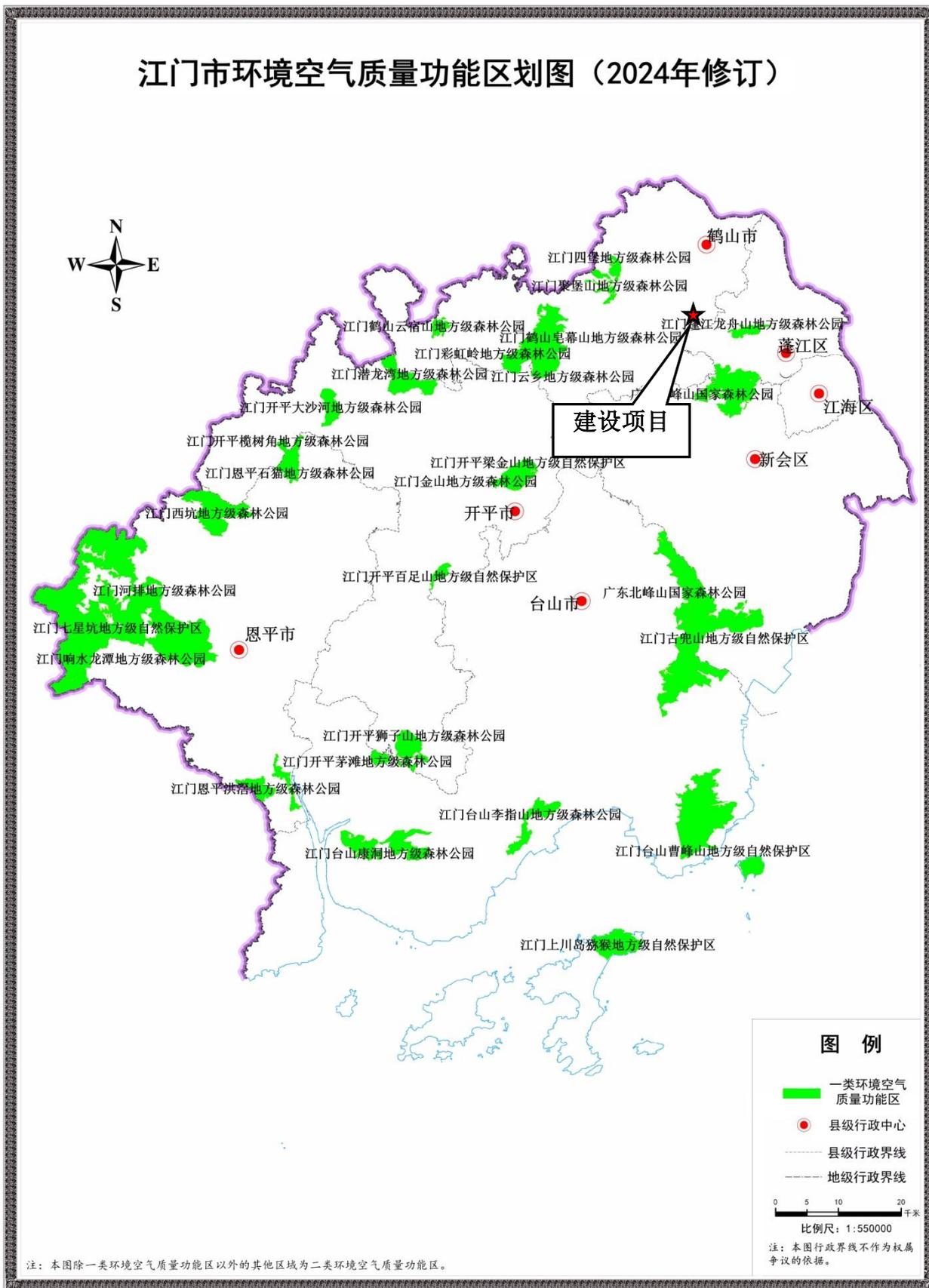


附图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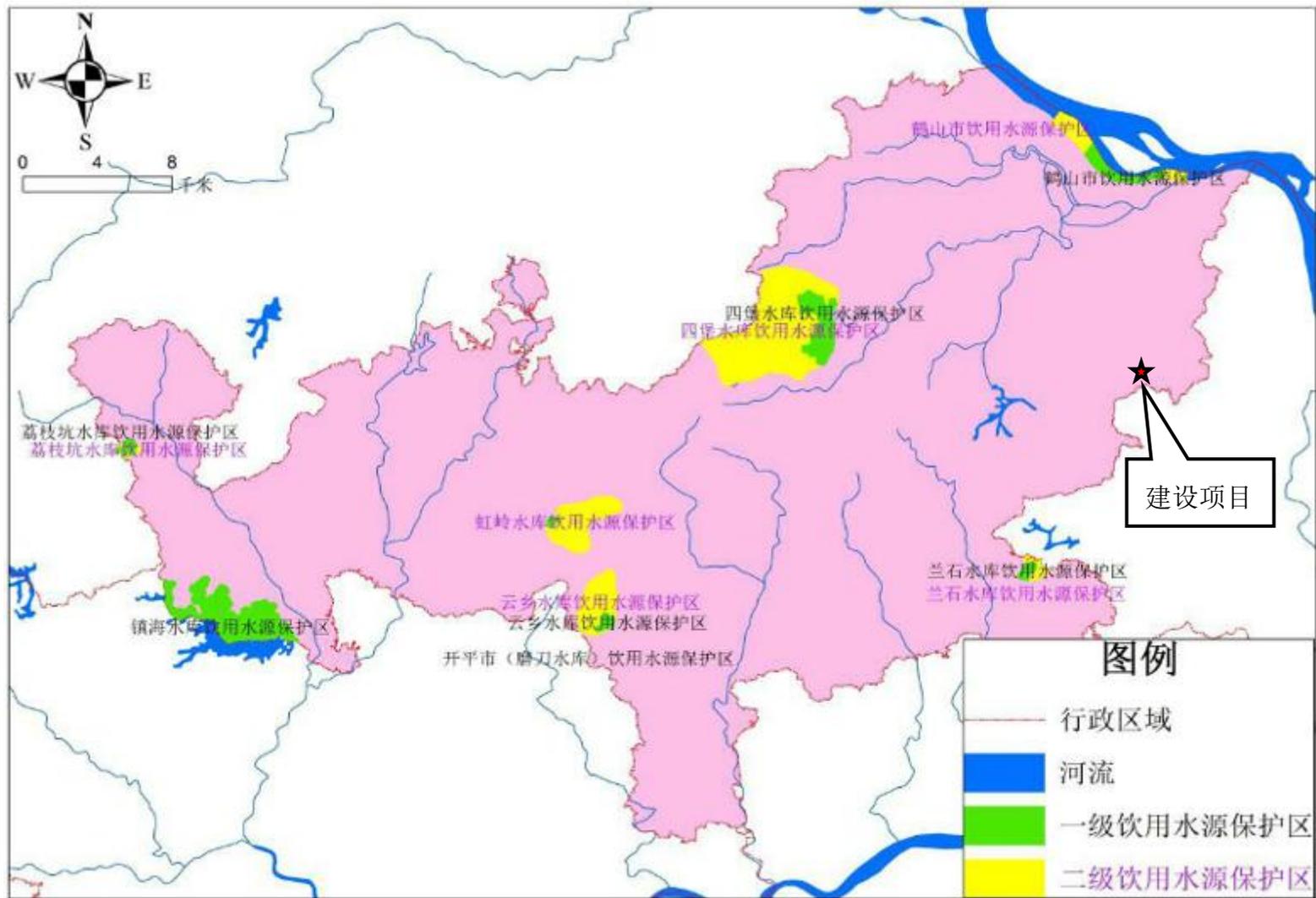


附图5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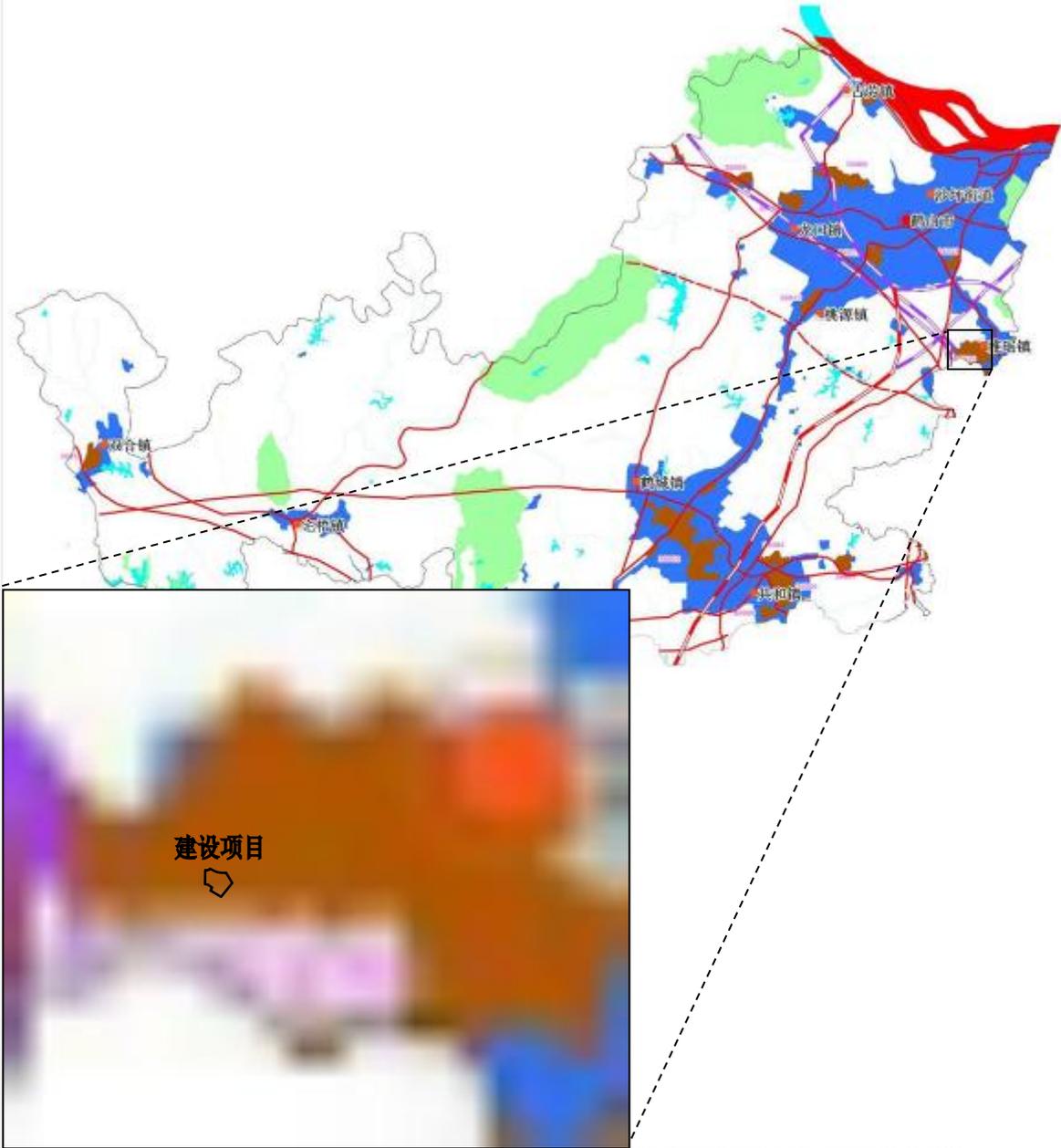


附图6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7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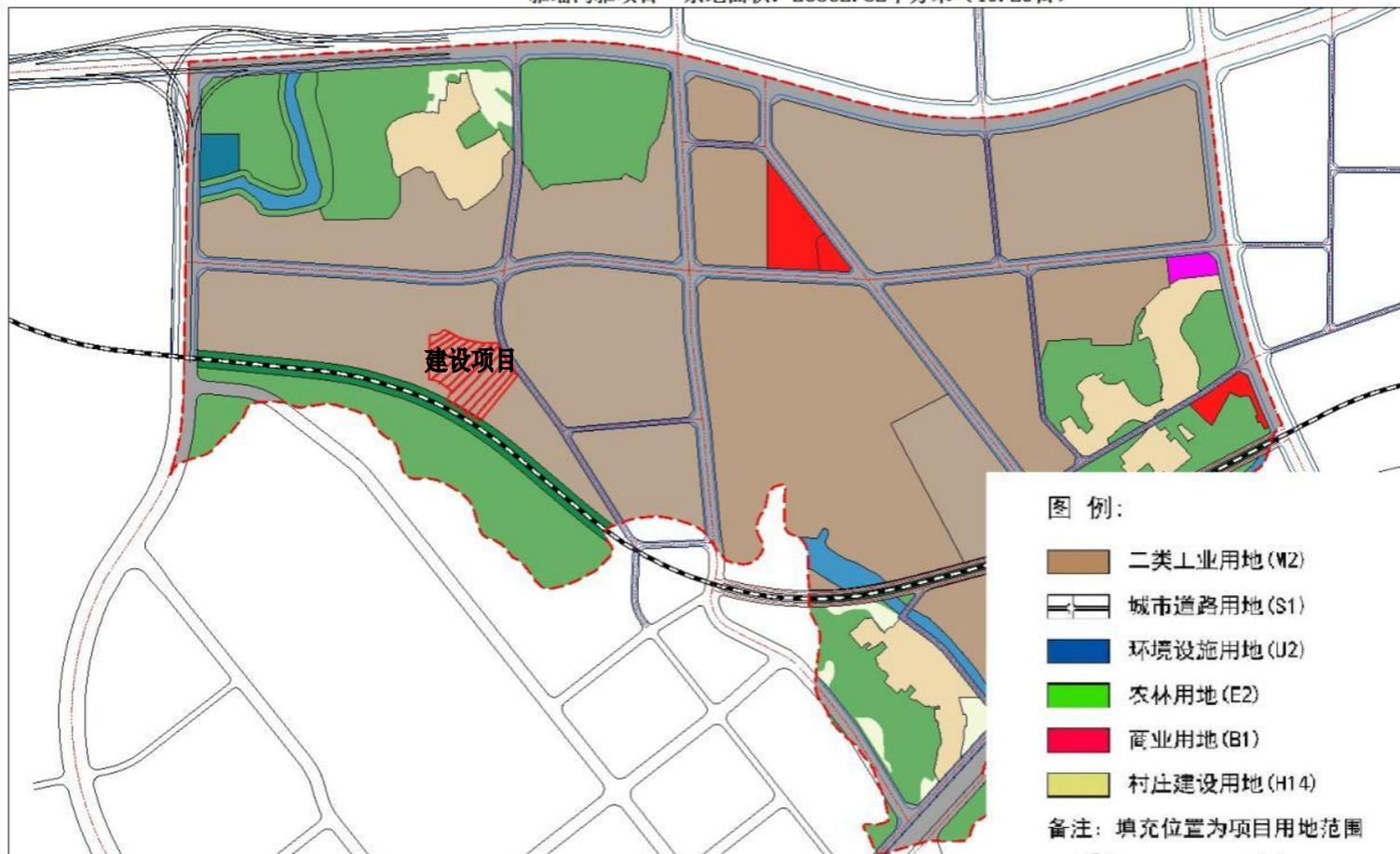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附图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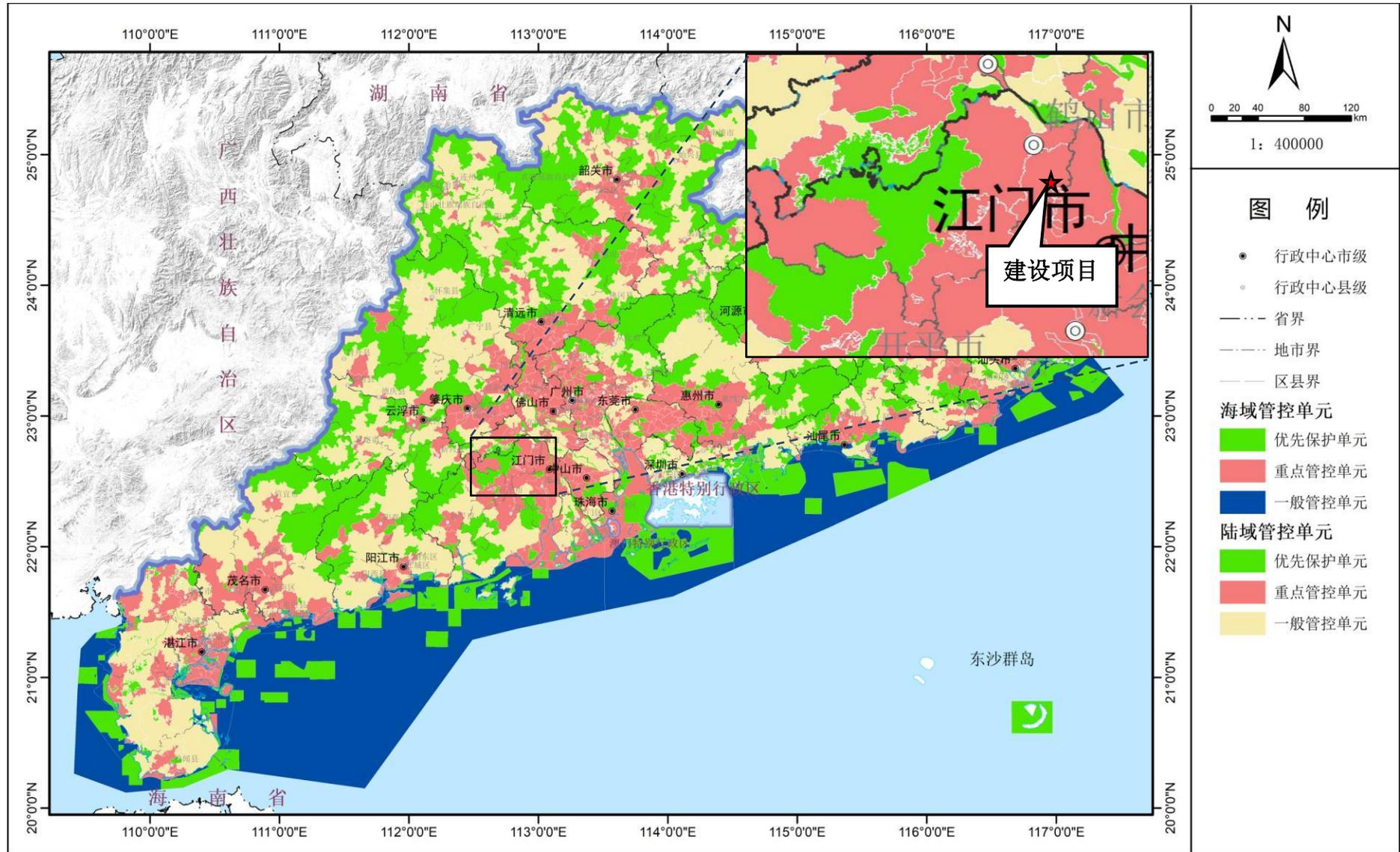
江门（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朝阳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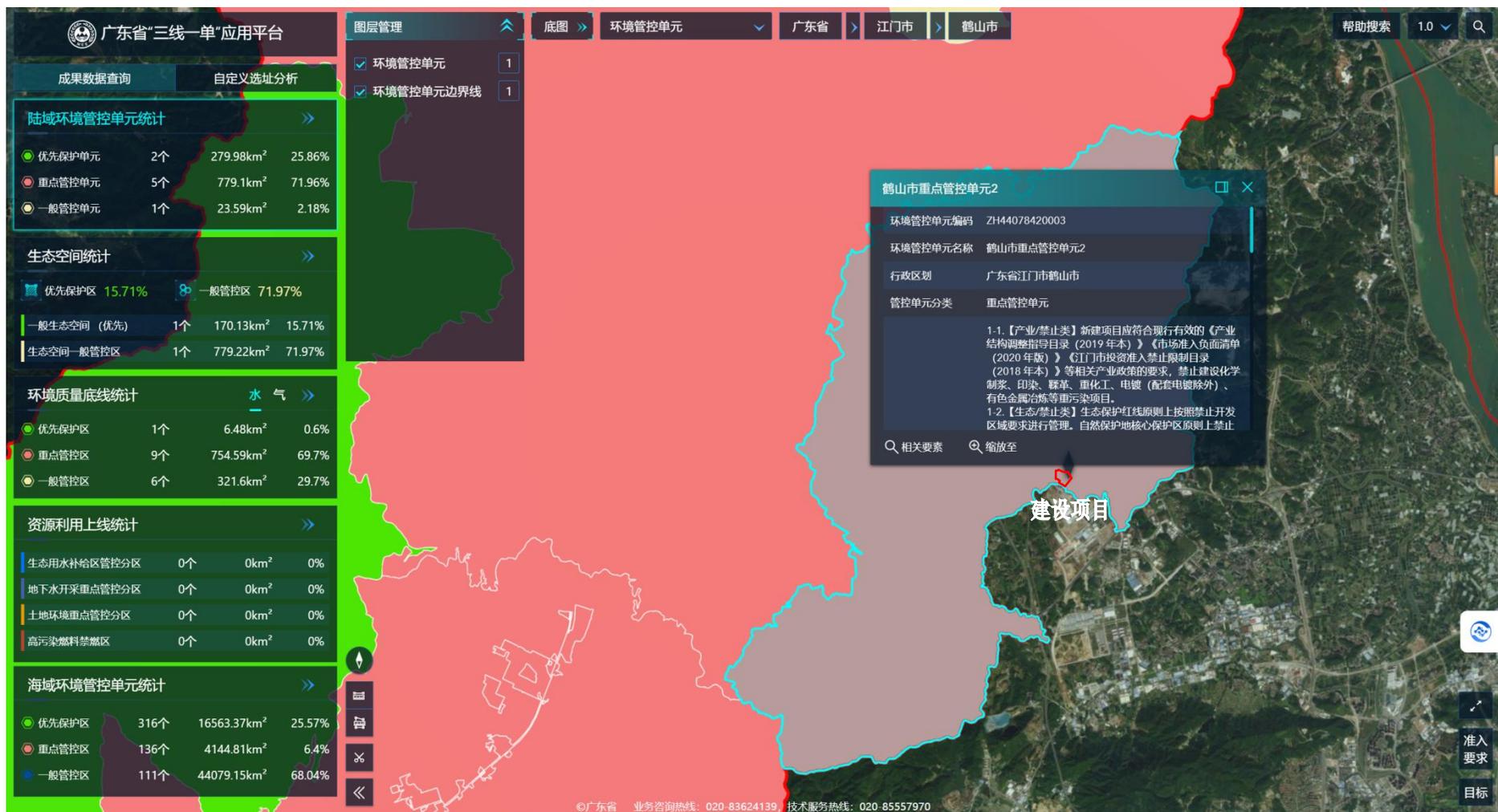
雅瑶鸿雅项目 宗地面积：26862.82平方米（40.2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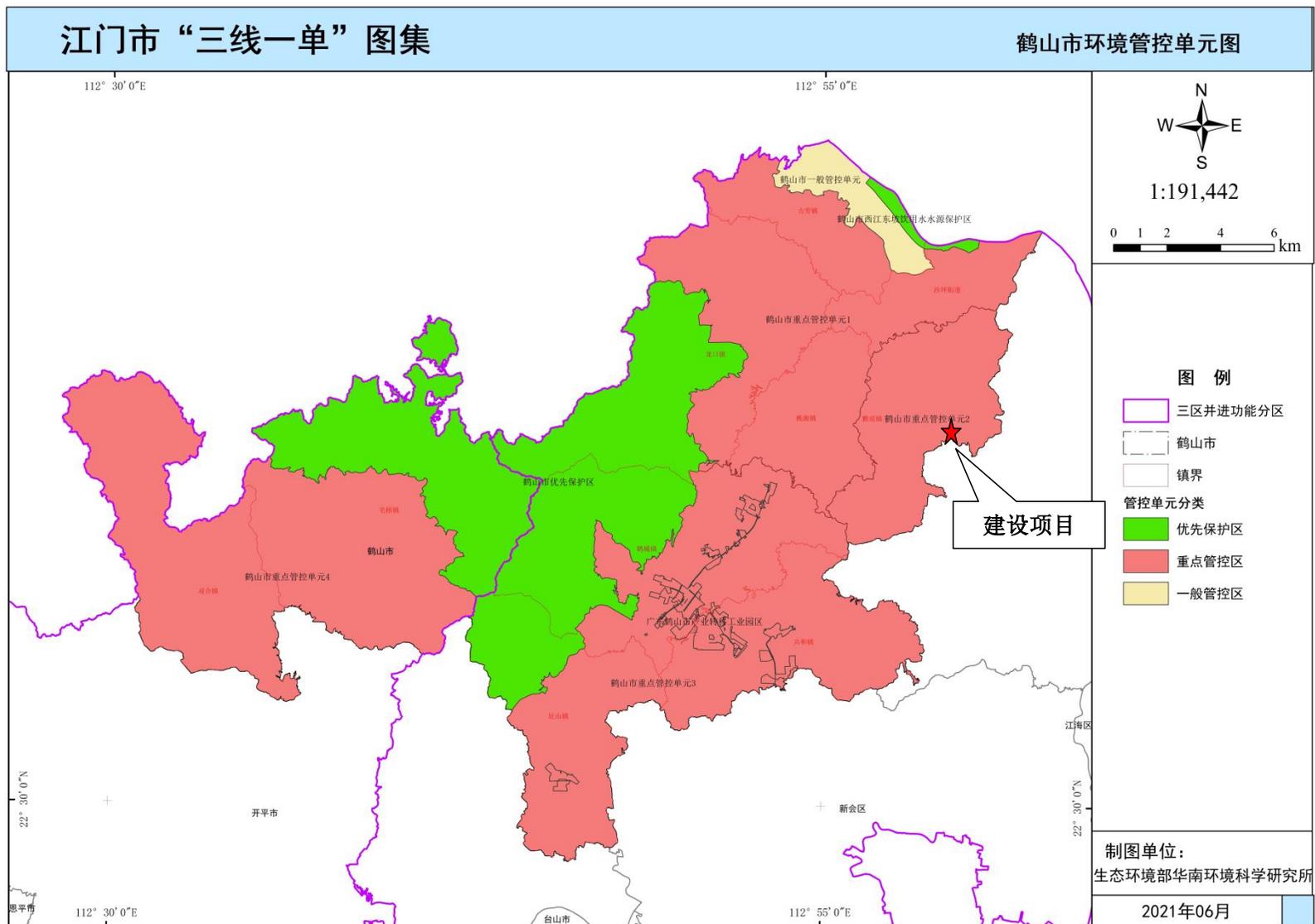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8000

附图9 江门（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朝阳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1 江门市“三线一单”区划图



东北侧-江门市棉湖铜业有限公司



东南侧-空置厂房



东侧-空置厂房



项目南侧-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建设用

附图1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15万台、发动机15万台、摩托车塑料件3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日



附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不动产证

20231204-02129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4675272762

粤(2023)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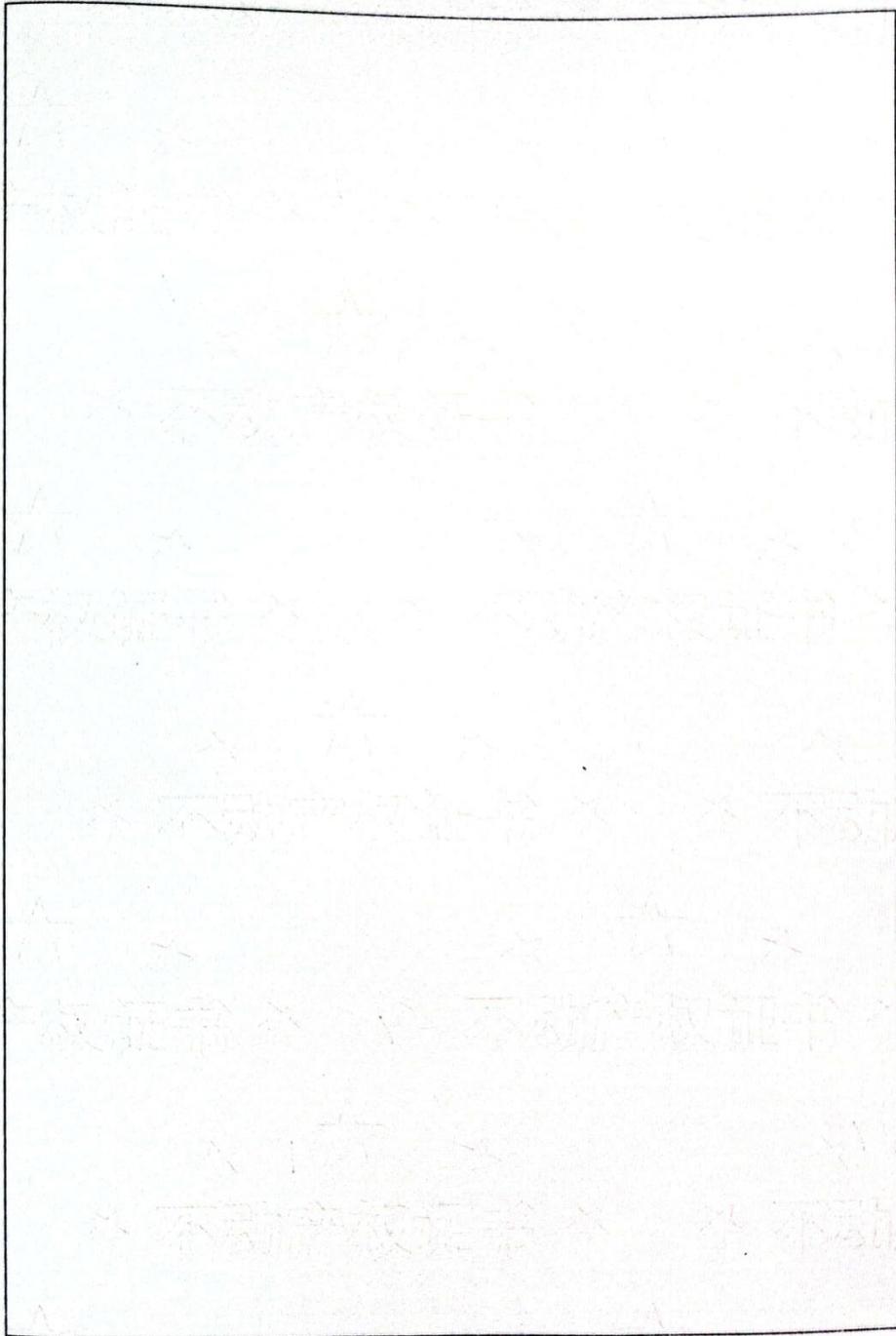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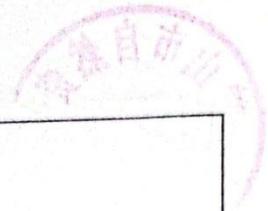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91440784MACX86GC9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园区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26552.1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10月25日起2073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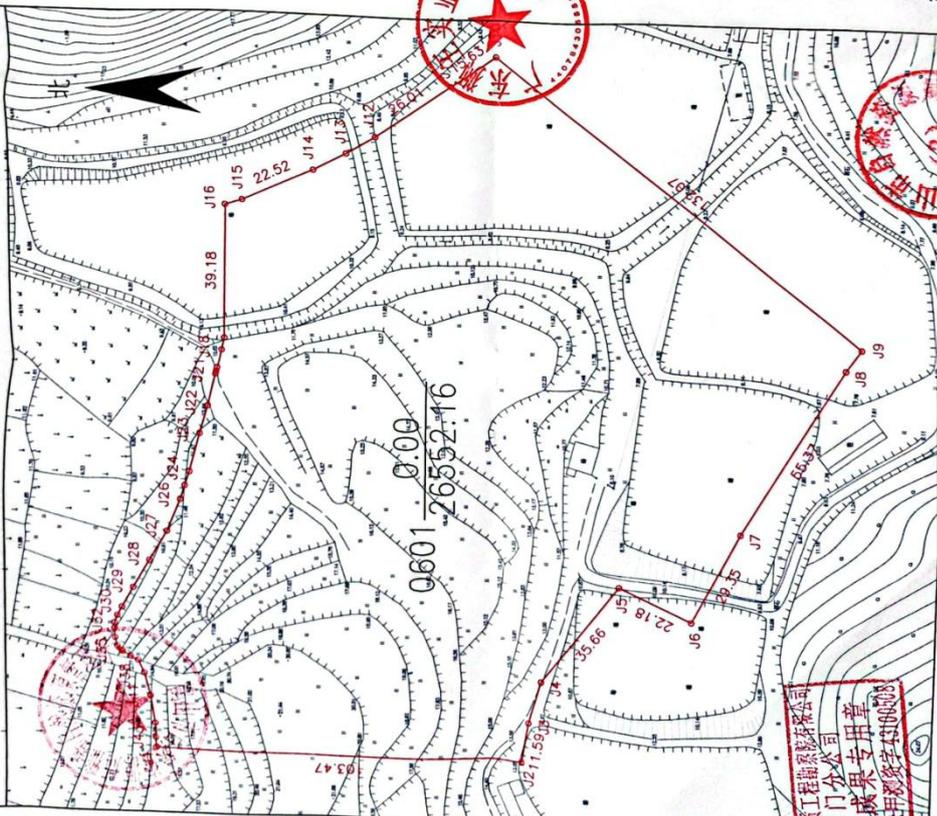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2024-02-2996

权利人: 广东翔王实业有限公司

宗地号: 2511.25-38397.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方位角	界址点坐标	距离
J1	2511688.00	38396564.39	103.47		2511672.46	38396653.58
J2	2511584.54	38396562.72	11.59		2511672.57	38396602.85
J3	2511582.85	38396594.16	12.70		2511673.89	38396683.95
J4	2511579.12	38396606.36	35.66		2511675.72	3839676.72
J5	2511575.52	38396654.73	22.18		2511678.33	38396665.35
J6	2511573.53	38396625.12	24.35		2511679.58	38396661.42
J7	2511573.85	38396681.08	55.37		2511680.82	38396657.50
J8	2511495.00	38396698.34	7.63		2511684.61	38396648.33
J9	2511490.81	38396704.59	132.07		2511688.72	38396639.82
J10	2511592.79	38396788.28	15.63		2511694.30	38396631.70
J11	2511605.44	3839679.08	26.01		2511697.45	38396625.84
J12	2511626.47	38396763.77	9.88		2511698.76	38396623.35
J13	2511634.64	38396758.57	10.64		2511699.54	38396621.13
J14	2511643.95	38396753.42	22.52		2511699.54	38396619.43
J15	2511664.35	38396744.31	5.15		2511699.41	38396616.81
J16	2511669.47	38396742.80	39.18		2511698.76	38396614.32
J17	2511670.21	38396703.03	3.83		2511697.66	38396613.12
J18	2511671.14	38396699.92	5.50		2511697.32	38396612.75
J19	2511672.32	38396694.55	0.96		2511695.10	38396611.44
J20	2511672.46	38396693.58			2511693.00	38396610.26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39	2511693.00	38396510.26	4.04
J40	2511691.30	38396506.59	6.88
J41	2511689.60	38396509.92	8.35
J42	2511688.29	38396501.67	4.32
J43	2511688.12	38396507.35	2.97
J44	2511688.00	38396504.39	

S=26552.16 面积 亩 39.8202亩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21	2511672.57	38396602.85	9.00
J22	2511673.89	38396683.95	7.94
J23	2511675.72	3839676.72	11.18
J24	2511678.33	38396665.35	4.12
J25	2511679.58	38396661.42	4.11
J26	2511680.82	38396657.50	9.92
J27	2511684.61	38396648.33	9.32
J28	2511688.72	38396639.82	9.32
J29	2511694.30	38396631.70	9.32
J30	2511697.45	38396625.84	6.65
J31	2511698.76	38396623.35	2.81
J32	2511699.54	38396621.13	2.35
J33	2511699.54	38396619.43	2.62
J34	2511699.41	38396616.81	2.57
J35	2511698.76	38396614.32	1.63
J36	2511697.66	38396613.12	1.63
J37	2511697.32	38396612.75	0.51
J38	2511695.10	38396611.44	2.58
J39	2511693.00	38396610.26	2.40

2. 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本宗地(宗地号)

园区的权属界线(见宗地图红线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相邻宗地使用者(盖章)

本宗地指界人(签字)

确认日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本宗地(宗地号)

园区的权属界线(见宗地图红线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相邻宗地使用者(盖章)

本宗地指界人(签字)

确认日期

坐落: 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

宗地号: 2511.25-38397.00

宗地面积: 39.8202亩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权利人: 广东翔王实业有限公司

宗地坐落: 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39.8202亩

宗地权利人: 广东翔王实业有限公司

宗地坐落: 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

1:1300

绘图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审核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技术成果专用章

宗地号: 2511.25-38397.00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39.8202亩

宗地权利人: 广东翔王实业有限公司

宗地坐落: 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

附件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12-440784-04-01-90334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狮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15万台,发动机15万台,摩托车塑料件 30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区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组装摩托车整车15万台、发动机15万台,摩托车塑料件30万台、主要生产设备有组装流水线2台、80T注塑机30台、FJZ-002吸塑机10台、JS-096锯管机3台、DW-38NC弯管机4台、JB23-10T-80T冲床10台,车铣钻等机加工设备10台,NBC-350焊机30台,机器人20台等。车间分工明确、设备先进、高效低能耗、节能环保。建设四栋4层厂房,每个厂房高度分别为22.8米,23.4米,22.8米,23.7米。车间分工明确、设备先进、高效低能耗、节能环保。	
项目总投资: 147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47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0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7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2月
	备案机关: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备注:项目不得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有关规定;请在开工前完成节能评审工作。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6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附件 7 2024 年第一、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关怀版 无障碍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4-12 18:25:25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六	21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劣V	氨氮(0.49)
	2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V	氨氮(0.06)
	23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24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V	氨氮(0.17)
	2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V	氨氮(0.11)
七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II	—
		台山市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I	—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7-19 10:55:02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V	氨氮(0.25)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I	—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V	氨氮(0.0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IV	—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V	氨氮(0.10)、总磷(0.10)

附件8 TSP引用监测报告（节选）



报告编号：CTT21110200694



20181900128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门市明振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环评监测

报告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梁雨莹

审核：黄培

批准：任国平





声 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 采/送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则视为无效报告。
- (5)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1页 共27页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江门市明振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朝阳工业区6号B座自编01室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4日-12月03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12月17日
备注	—

二、检测结果

1. 土壤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经纬度	细分号	采样/层次深度(m)	样品状态描述
2021年11月24日	T3	N 22° 42' 11.45" E 113° 00' 38.50"	16-01-01	0-0.2	潮、黄棕、无异味
	T2	N 22° 42' 11.36" E 113° 00' 38.39"	17-01-01	0-0.2	干、黄棕、无异味
	T1	N 22° 42' 12.6" E 113° 00' 38.38"	18-01-01	0-0.2	干、黄棕、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检测结果(mg/kg)			
		16-01-01	17-01-01	18-01-01	
一、基本项目					
1	砷	0.01	12.2	—	—
2	镉	0.01	0.16	—	—
3	铜	1	77	—	—
4	铅	10	83	—	—
5	汞	0.002	0.076	—	—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1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1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8页 共27页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 E 113° 00' 39.95")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日均值)	单位
TSP	0.001	2021.11.26	00:00-(次日)00:00	0.267	mg/m ³
		2021.11.27	00:00-(次日)00:00	0.289	
		2021.11.28	00:00-(次日)00:00	0.285	
		2021.11.29	00:00-(次日)00:00	0.088	
		2021.11.30	00:00-(次日)00:00	0.075	
		2021.12.01	00:00-(次日)00:00	0.057	
		2021.12.02	00:00-(次日)00:00	0.040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 E 113° 00' 35.92")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日均值)	单位
TSP	0.001	2021.11.26	00:08-(次日)00:08	0.259	mg/m ³
		2021.11.27	00:08-(次日)00:08	0.218	
		2021.11.28	00:08-(次日)00:08	0.277	
		2021.11.29	00:08-(次日)00:08	0.086	
		2021.11.30	00:08-(次日)00:08	0.093	
		2021.12.01	00:08-(次日)00:08	0.047	
		2021.12.02	00:00-(次日)00:00	0.041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1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1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9页 共27页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 E 113° 00' 39.95")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八小时值)	单位
TVOC	5×10^{-4}	2021.11.25	08:00-16:00	8.81×10^{-2}	mg/m ³
		2021.11.26	08:00-16:00	0.271	
		2021.11.27	08:00-16:00	0.367	
		2021.11.28	08:00-16:00	0.153	
		2021.11.29	08:00-16:00	0.146	
		2021.11.30	08:00-16:00	0.132	
		2021.12.01	08:00-16:00	0.122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 E 113° 00' 35.92")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八小时值)	单位
TVOC	5×10^{-4}	2021.11.25	08:10-16:10	9.59×10^{-2}	mg/m ³
		2021.11.26	08:00-16:00	2.15×10^{-2}	
		2021.11.27	08:00-16:00	0.256	
		2021.11.28	08:00-16:00	2.46×10^{-2}	
		2021.11.29	08:00-16:00	2.22×10^{-2}	
		2021.11.30	08:00-16:00	2.28×10^{-2}	
		2021.12.01	08:00-16:00	0.138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1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1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10页 共27页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 E 113° 00' 39.95")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 11. 26	02:00-03:00	16	101.5	56	1.6	EN
	08:00-09:00	20	101.4	57	1.6	EN
	14:00-15:00	25	101.2	55	1.6	EN
	20:00-21:00	19	101.4	55	1.6	EN
2021. 11. 27	02:00-03:00	17	101.3	54	1.5	EN
	08:00-09:00	21	101.3	55	1.5	EN
	14:00-15:00	24	101.3	55	1.5	EN
	20:00-21:00	20	101.3	56	1.5	EN
2021. 11. 28	02:00-03:00	19	101.2	52	1.4	N
	08:00-09:00	20	101.2	52	1.4	N
	14:00-15:00	23	101.2	53	1.4	N
	20:00-21:00	19	101.2	53	1.4	N
2021. 11. 29	02:00-03:00	17	101.4	53	1.3	N
	08:00-09:00	19	101.4	53	1.3	N
	14:00-15:00	22	101.3	53	1.3	N
	20:00-21:00	21	101.3	53	1.3	N
2021. 11. 30	02:00-03:00	18	101.3	54	1.4	EN
	08:00-09:00	19	101.3	54	1.4	EN
	14:00-15:00	24	101.3	54	1.4	EN
	20:00-21:00	21	101.3	54	1.4	EN
2021. 12. 01	02:00-03:00	18	101.2	53	1.4	N
	08:00-09:00	19	101.2	53	1.4	N
	14:00-15:00	25	101.2	53	1.4	N
	20:00-21:00	22	101.2	53	1.4	N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1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1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11页 共 27 页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 E 113° 00' 39.95")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2.02	02:00-03:00	17	101.1	54	1.3	EN
	08:00-09:00	18	101.1	54	1.3	EN
	14:00-15:00	23	101.1	54	1.3	EN
	20:00-21:00	20	101.1	54	1.3	EN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5	08:00-16:00	21	101.3	55	1.5	EN
2021.11.26	08:00-16:00	20	101.4	57	1.6	EN
2021.11.27	08:00-16:00	21	101.3	56	1.5	EN
2021.11.28	08:00-16:00	20	101.2	53	1.4	N
2021.11.29	08:00-16:00	21	101.3	53	1.4	N
2021.11.30	08:00-16:00	21	101.3	54	1.4	EN
2021.12.01	08:00-16:00	20	101.2	52	1.4	N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12页 共 27 页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 E 113° 00' 35.92")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6	02:08-03:08	16	101.5	56	1.6	EN
	08:10-09:10	20	101.4	57	1.6	EN
	14:10-15:10	25	101.2	55	1.6	EN
	20:10-21:10	19	101.4	55	1.6	EN
2021.11.27	02:01-03:01	17	101.3	54	1.4	EN
	08:02-09:02	21	101.3	55	1.4	EN
	14:01-15:01	24	101.3	55	1.4	EN
	20:10-21:10	20	101.3	56	1.4	EN
2021.11.28	02:02-03:02	18	101.2	52	1.4	EN
	08:00-09:00	20	101.2	52	1.4	EN
	14:00-15:00	23	101.2	53	1.4	EN
	20:00-21:00	19	101.2	53	1.4	EN
2021.11.29	02:00-03:00	17	101.4	53	1.3	N
	08:04-09:04	19	101.4	53	1.3	N
	14:01-15:01	22	101.4	53	1.3	N
	20:00-21:00	21	101.4	53	1.3	N
2021.11.30	02:00-03:00	18	101.3	54	1.4	EN
	08:03-09:03	19	101.3	54	1.4	EN
	14:00-15:00	24	101.3	54	1.4	EN
	20:00-21:00	21	101.3	54	1.4	EN
2021.12.01	02:00-03:00	19	101.2	53	1.3	N
	08:04-09:04	19	101.2	53	1.3	N
	14:02-15:02	25	101.2	53	1.3	N
	20:00-21:00	22	101.2	53	1.3	N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1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1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13页 共27页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 E 113° 00' 35.92")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2.02	02:00-03:00	17	101.1	54	1.3	EN
	08:00-09:00	18	101.1	54	1.3	EN
	14:00-15:00	23	101.1	54	1.3	EN
	20:00-21:00	20	101.1	54	1.3	EN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5	08:10-16:10	21	101.3	55	1.5	EN
2021.11.26	08:00-16:00	20	101.4	57	1.6	EN
2021.11.27	08:00-16:00	20	101.2	54	1.4	EN
2021.11.28	08:00-16:00	21	101.7	53	1.4	EN
2021.11.29	08:00-16:00	20	101.3	51	1.3	N
2021.11.30	08:00-16:00	20	100.8	57	1.4	EN
2021.12.01	08:00-16:00	21	101.4	51	1.3	N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1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1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14页 共 27 页

4. 环境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	N1	2021.11.27	63	52
		2021.11.28	62	51
2	N2	2021.11.27	62	50
		2021.11.28	62	51
3	N3	2021.11.27	61	49
		2021.11.28	61	50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信息

1. 土壤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mg/kg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240Z AA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0.01 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40FS 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 mg/kg
4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40FS 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0 mg/kg
5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mg/kg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40FS 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3 mg/kg
7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240FS 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0.5 mg/kg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3×10^{-3} mg/kg
9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1×10^{-3} mg/kg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1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1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15页 共2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0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0×10^{-3} mg/kg
11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12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3×10^{-3} mg/kg
13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0×10^{-3} mg/kg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3×10^{-3} mg/kg
15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4×10^{-3} mg/kg
16	二甲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5×10^{-3} mg/kg
17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1×10^{-3} mg/kg
18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19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20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4×10^{-3} mg/kg
21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3×10^{-3} mg/kg
22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23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24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25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0×10^{-3} mg/kg
26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9×10^{-3} mg/kg
27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l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16页 共 27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28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5×10^{-3} mg/kg
29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5×10^{-3} mg/kg
30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31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1×10^{-3} mg/kg
32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3×10^{-3} mg/kg
33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34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09 mg/kg
36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01 mg/kg
37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06 mg/kg
3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mg/kg
39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mg/kg
40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2 mg/kg
41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mg/kg
42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mg/kg
43	二苯并[a, h]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mg/kg
44	茚并 [1, 2, 3-cd] 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mg/kg
45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09 mg/kg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17页 共2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QP2020NX SYSTEM 气相色谱仪	6 mg/kg
47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J-3F pH计	—
48	水分含量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NVC622E 电子天平	—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18页 共27页

2. 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砷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10^{-4} mg/L
2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5×10^{-5} mg/L
3	铜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8×10^{-5} mg/L
4	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9×10^{-5} mg/L
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4×10^{-5} mg/L
6	镍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10^{-5} mg/L
7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TU-1810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8	铝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09 mg/L
9	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1 mg/L
10	锰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1 mg/L
11	锌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09 mg/L
12	钾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7 mg/L
13	钠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3 mg/L
14	钙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2 mg/L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1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1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21110200694

第19页 共2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5	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2 mg/L
16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BDFIA-8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0.010 mg/L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1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BSA224S 电子天平	4 mg/L
2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5 mg/L
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比色管	5 度
22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0.05 mg/L
23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16 mg/L
24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 mg/L
2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L
2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mg/L
27	碳酸盐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滴定管	1.2 mg/L
28	重碳酸盐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滴定管	1.2 mg/L
2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30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7 mg/L
31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18 mg/L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32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6 mg/L
3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GHP-927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34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GHP-927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3. 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2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3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GC-2014 气相色谱仪	5×10 ⁻⁴ mg/m ³

4. 环境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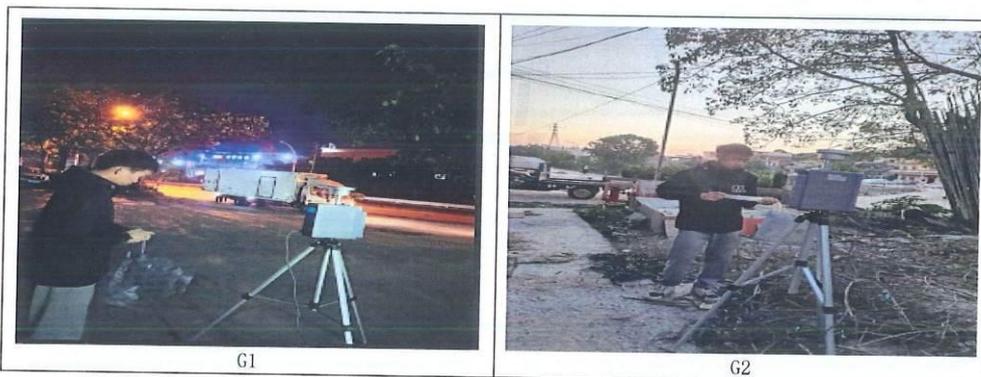
1. 土壤



2. 地下水



3. 环境空气



4. 环境噪声



五、监测布点图



图1 大气监测布点图

